

# 福建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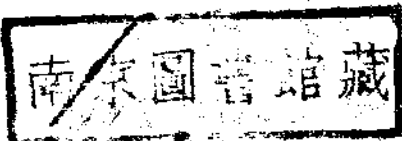
第五卷

第二十六期

—鄭和特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出版

福建協和大學福建文化研究會發行



# 福建文化

第五卷

第二十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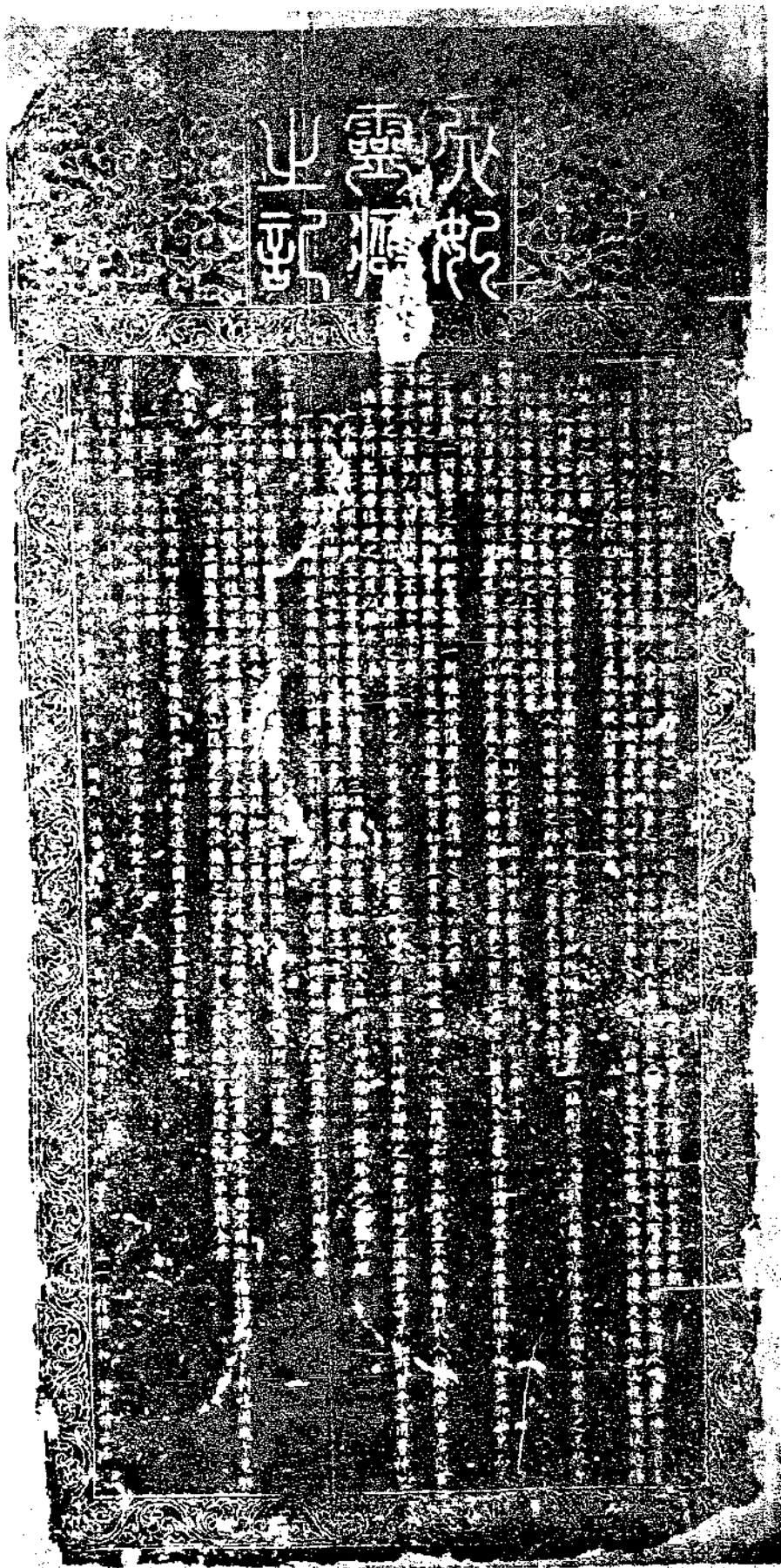
——目次——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金雲銘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續前期)……張錫祜

明末清初時福建的海防……………鼓山樵

鄭和對於福建文化的影響……………薩士武



影印長樂鄭和立天妃靈應碑記

鄭和之遺跡

長樂明代民族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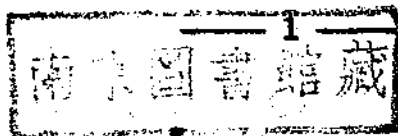
## 鄭和之遺跡

足以使後人景仰激發

明鄭和專使西洋，綏異族，柔遠人，其豐功偉績，與漢之張騫班超，可以後先媲美，當時征程所經，曾過閩之長樂，故長樂父老，於其遺聞軼事，尙能抵掌而談，該邑南山，且有鄭和所撰之天妃靈應碑，於專使所至，述之甚詳，足爲歷史之考証，近第一區行政專員王伯秋氏，於官廨得此碑，以鄭和事迹，炳耀史乘，足以起人觀感，特予剔除苔蘚，拓贈海內學者，爲之闡揚，更建亭護之，俾與南山馬江同其永久，是亦爲激發民族自信力之一助也，茲將王專員所撰碑亭記，誌之如次。

### 明鄭和天妃靈應碑亭記

往讀明史至鄭和奉使西洋，未嘗不歎和之偉績，擁無訓練之舟師，航未探測之海洋，雖以成祖命，踪跡建文，迫不得已，然卒能遠致南洋三十餘國，相率而期貢於明，和之功與張騫班超抗矣，烏得以彼宦者而小之。及奉命督攻閩東，兼長長樂，於官廨思善齋側，得和天妃靈應碑，吏云，民團初始發見於邑之南山前，前令致廢中，苔封而土覆者久矣，幾經剔抉，拓而讀



### 鄭和之遺跡

之，於和專使所至，及先後年月皆詳，按長樂縣志，僅名勝篇中之南山三峯塔寺前，載有鄭和重修之文，碑記所稱長樂南山之行宮，於永樂十年奏建，又稱右有南山塔寺，事實悉符，足資考證，於是既拓贈海內外學者，爲之闡揚，更建亭護之，夫和自永樂三年，至宣德六年，先後七奉使，每役率舟師近三萬人，莫不自長樂解纜，循馬江而放之海，故往還駐長樂時至多且久，最後望風開洋，留至九閱月，舟師於以集合，船舶於以修造，而三萬貔貅。又必於以食息，其未發也必齋中土之產物，以遺遠人，其既歸也，必携海外之珍奇，以獻邦國，其影響長樂經濟實業文化，與夫遠大之圖倡導遐邇者何如，而贏糧景從，隨以遠航，爲今日南洋商旅之先鋒者，蓋不知凡幾也，則斯碑之保存，宜使與南山馬江同永矣，抑有感者，今日強鄰逼處，海疆岌岌可危，和可以自長樂發軔，以綏異族，以振國威，吾人豈皆不能爲和之所爲乎，書而刊之石，冀覽斯碑者，不僅資爲考證，當人人有所激發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湘鄉王伯秋撰。

##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攷證

金 雲 銘

有明一代能張其國威，耀兵異域，掌握南海及印度洋一帶霸權者，厥爲鄭和七次下西洋（註一）事，最足膾炙人口。惜明時對於此事缺乏有系統之記述，而其文移檔案等於成化中即遭散失焚毀，故顧起元（註二）有云：

『舊傳冊在兵部職方，成化中，中旨咨訪下西洋故事，劉忠宣公大夏爲郎中，取而焚之，意所載必多恢詭譎怪遶絕耳目之表者。……』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八瑣里古里條亦言：

『（永樂二十二年）仁宗即位，從前戶部尙書夏原吉之請，詔停止西洋取寶船，不復下番，宣德中復開，至正統初復禁，成化間有中貴迎合上意者，舉永樂故事以告，詔索鄭和出使水程。兵部尙書項忠命吏入庫檢舊案不得，蓋先爲車駕郎中劉大夏所匿，忠答吏，復令檢三日，終莫能得。大夏秘不言，會台諫論止其事，忠詰吏，謂庫中案卷寧

###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能失去。大夏在旁對曰：「三保下西洋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且萬計，縱得奇寶而回，於國家何益，此特一敝政，大臣所當切諫者也。舊案雖存亦當毀之以拔其根，尚何追究其有無哉。」忠竦然聽之，降位曰：「君陰德不細，此位不久當屬君矣」。自後其國亦不常至，間一遣使朝貢云。」惜哉！當時臣僚之短視，其缺乏雄圖進取之心，至可灼見。又明錢曾讀書敏求記（註三）卷二記鞏珍西洋番國志條亦言。

『蓋三保下西洋，委巷流傳甚廣，內府之戲劇，看場之平話，子虛亡是，皆俗語流為丹青耳。……下西洋似非鄭和一人，鄭和往返亦似非一次，惜乎國初事蹟，記載闕如，茫無援據，徒令人與放失舊聞之嘆而已』。

他如灼艾集，閩都別記等均有同樣之記載。時至今日已歷時五百餘載，關於此事之真相，除明史鄭和傳，外國傳，明實錄，及當時隨使之譯人馬歡費信瀛涯勝覽星槎勝覽二書之『語焉不詳』之記載外，頗乏確實可靠之系統的記載。

近數十年來頗不乏中外學者作精確之考據，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西方漢學家如麥兒耶思 (Mayers) 格倫威耳德 (Groenereldt)，菲力卜思 (Philipps) 兌溫達 (J. J. L. Dayvendak) 伯希和 (P. Pelliot) 等之研究，日本學者如山本達郎 (見東洋學報二十一卷第三四號，王古魯譯登文哲季刊第四卷) 之考證。國人如梁啓超 (見飲冰室全集)，向達 (見小說月報第二十卷第一號)，張星烺 (見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六冊第四九四——五五八頁)，馮承鈞 (見禹貢第二卷第一期)，夏璧 (見禹貢第二卷第八期) 趙景深 (見青年界第九卷第一期) 等之研究，均從零篇斷簡中尋繹頭緒，尤以法國漢學大家伯希和氏之旁徵博引，作鉤心鬪角之精微的考據(註四) 為最有價值。然對於鄭和下西洋之往返年月，皆互相承襲舊說，一仍明史鄭和傳之悞。自長樂南山三峯塔寺之天妃靈應碑 (以下簡稱靈應碑) (註五) 發現以後，於是始有一較有系統之材料可據足以糾正前人之誤，斯碑之于中國文化上誠屬



###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重要。茲將其七次往返年月，爲之考正如下：

(註一)西洋係泛指南海以西之地，即今之印度洋一帶也。明代謂之西洋。故明

張燾著東西洋考列呂宋以東諸島爲東洋，呂宋以西諸地爲西洋。

(註二)明江甯人字太初，萬曆進士，官至吏部左侍郎，有金陵古金石考，客座贊語，藝菴日記等著述。

(註三)見海山仙館叢書本。

(註四)參攷T'oung Pao, Vol. xxx, 1933 "Les Grands Voyages Maritimes Chinois au D'ebut Du XVe Siecle" 馮承鈞譯鄭和下西洋考商務館民國廿四年五月版。

(註五)此碑立于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十一月間，正係鄭和第七次出發將由長樂開洋之時。立碑地點在西門南山三峯塔寺左近之天后宮。縣志卷七，三峯塔寺條云：「在縣治西登高山上。登高山即塔坪山也。宋崇甯間，有僧造小台，時講經其上，後邑舍人林安上就其故址改築一庵，建炎間僧復造浮屠七級，明永樂十一年太監鄭和同寺僧重修工竣，題其額曰三峯塔寺……嗣圯。」因寺圯而此碑亦湮沒無聞，故縣志皆佚載其文。(長樂縣志於明時凡四修，現存者有宏治十七年王漁所修，在北平圖書館，餘已佚。於清代凡三修，北平圖書館均有存。民國六年修本，對於鄭和事蹟，除上文數字外，已無言之者矣。)

### 第一次 航行

首次之奉使年月，應在永樂三年六月十五日，即西曆一四〇五年七月十一日。其返國時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間應在永樂五年九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四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往返共約費時二年餘。明史卷六成祖本紀云：

『三年春正月庚戌大祀天地于南郊……夏六月己卯(十五日)中官鄭和帥舟師使西洋諸國……』

又明史三〇四鄭和傳云：

『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初事燕王於藩邸，從起兵有功，累擢太監。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六月命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Champa)以次遍歷諸國。』

又明大政纂要卷十四，二頁永樂三年條下云：

『命太監鄭和等率兵二萬七千人行賞賜西洋古里(Calicut) 蒲刺(註一)諸國，此內臣將兵之始，和自是三下西洋皆有功。』

又考明實錄云：

『永樂三年六月己卯，遣中官鄭和等齎勅往諭西洋諸國。』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是則此次奉詔年月諸史所記均屬相符，惟盛夏期間皆東南季風，頗不適海舶南駛，其泛海之時當延至冬季乘東北風南下無疑<sup>(註二)</sup>，故靈應碑未明記其月日只泛記云：

『永樂三年統領舟師，至古里等國，時海寇陳祖義聚眾三佛齊國(Palembang)劫掠番商，亦來犯我舟師，即有神兵陰助，一鼓而殄滅之，至五年廻。』

靈應碑及明史雖未記還京月日，然明實錄卷七十一則云：

『永樂五年九月壬子(二日)，大監鄭和使西洋諸國還。』

又明通鑑卷十五云：

『(永樂五年)九月壬子鄭和還。西洋諸國皆遣使者隨和入朝，並執舊港酋長陳祖義至。舊港者故三佛齊國也古名于

(註一)此蒲刺之名，未見任何關於鄭和之記載，或係比刺或卜刺哇(Brawa)之誤，然和第一次之航程，最遠者為印度西岸之古里，斷無遠指非洲東岸之卜刺哇也。

(註二)按和歷次開洋皆俟至冬季朔風，故東西洋考卷十一載永樂九年勞滿刺加王還國勅有云：『今天氣向寒，順風南帆，實維厥時。王途中善飲食，嘗調羹，以副朕晝念之懷。』可見歷次下番皆在冬季也。

###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陀利，以洪武三年入貢，九年請封，而是時爪哇強，已威服三佛齊國而役屬之，聞天朝封其國爲王與已埒，大怒遣人誘朝使邀殺之，會胡惟庸之亂貢使遂絕。三十年（按即洪武卅年——一九三七）禮部以諸蕃久缺貢奏聞，太祖乃傳諭暹羅（Siam）託言將遣使至爪哇，恐中途爲三佛齊所阻，命暹羅諭意爪哇，使轉諭三佛齊，維時三佛齊已爲爪哇所并，改其名曰舊港，而爪哇不能盡其地，于是華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據之。遂有廣東人梁道明，陳祖義先後自稱頭目，于上（指永樂）即位之四年，各遣使朝貢，而祖義復爲盜海上，邀截往來貢使，是年和自西洋還，遣人招諭之，祖義詐降謀邀劫，有施進卿者告於和，祖義來襲，遂爲和所擒，至是俘獻於朝，命謬于都市。』

是則此處所記，明云於永樂五年於歸國時路過舊港始擒祖義，而永樂四年，祖義尙爲海盜也。而靈應碑所記亦先言至古里等國後始言擒陳祖義，是則于歸途所擒，已無疑義，而山本所謂：「蓋今日而欲斷定其究爲出發途中之事件，抑係歸途中發生之事件，頗屬困難也」。實不難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迎刃而解。而伯希和氏則謂『永樂五年始于一四〇七年二月八日，鄭和還南京時則在同年十月二日，（按應作九月廿一日，伯希和誤解永樂五年九月癸亥鄭和復使西洋，爲鄭和還（註一）致有此誤）。他在舊港擒陳祖義並作其他諸事，僅有此數月時間，未免太短。我意以爲一四五一年本瀛涯勝覽，誤三作五，原文應是永樂三年。』（註二）。於此伯氏亦疑擒陳祖義事應爲出發之年（永樂三年），此種推測與山本氏同病其錯誤。以事理推之，擒祖義事亦不應在永樂三年，蓋和於歷次出發，均在秋後或冬間，乘東北信風開洋，至舊港時最快亦當在翌年春間矣，其不能在永樂三年擒祖義者明矣。於此亦可證明瀛涯勝覽所記（註三）並無錯誤。

且碑文所記擒陳祖義事爲「一鼓而殄滅之」，似頗易易，並無稽延多大之年月，而歸途數月間似綽有餘裕，未必爲太短也。

###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又按明史卷三二四，三佛齊條亦云：

『(永樂)四年舊港頭目陳祖義遣子士良，道明遣從子觀政並來朝。祖義亦廣東人，雖朝貢而為盜海上，貢使往來者苦之五年，鄭和自西洋還，遣人招諭之，祖義詐降，潛謀邀劫，有施進卿者告于和。祖義來襲被擒獻於朝，伏誅』

而實錄亦載：

『永樂四年七月丙辰，舊港頭目陳祖義遣子士良，梁道明遣姪觀政及西千達婁那，回回哈直馬默等來朝』。

可見祖義于永樂四年尙遣其子來朝，三年斷無被擒之事也。

以上諸條所記均合，足可斷言鄭和擒祖義係為歸國途間事也。

(註一)見伯希和著馮承鈞譯鄭和下西洋考二九頁註五，按因此項誤解，遂至引起下文二至六次年月之錯誤。

(註二)見馮譯鄭和下西洋考三〇頁註二。

(註三)見瀛涯勝覽舊港條。

### 第二次 航行

第二次奉使年月應在永樂五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四〇七年十月二日。成行在冬底或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翌年之正月。其返國時期應在永樂七年夏間，即西曆一四〇九。往返共費時約一年零六七個月。

最足使人撲朔迷離發生錯誤者，厥爲第二次之旅行年月，因明史所記對於此條均乏明瞭之記載，而最關重要之鄭和傳竟未言及此次之年月，而將第三次再往錫蘭山國，擒亞烈苦奈兒事（註一）誤編爲永樂六年九月，遂至發生遞次錯誤。伯希和氏及山本氏等因之，遂至牽強附和，而反將明史卷三二四至卷三二六諸外國列傳中所誌鄭和第二次身歷其國之年，一四〇八至一四〇九，及星槎勝覽九洲山（Pulo Sembilan）『條所記永樂七年（一四〇九）鄭和等差官兵入山採香』之年月，皆爲抹殺，謂爲費信記憶不清，（註二）其原因皆以未見長樂南山寺靈應碑或蘇州劉家港之通番事蹟碑記有以致之耳。

按此次行程中，鄭和除靈應碑所記曾至爪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哇、古里、柯枝(Cochin) 暹羅等國外，並曾經占城滿刺加南巫里(Lambri) 加異勒(Cail)等各國。  
明史卷三二四占城條云：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鄭和使其國，國王遣其孫舍楊該貢象及方物謝恩』。

又暹羅條亦云。

『(永樂六年)九月中官鄭和使其國，其王遣使貢方物，謝前罪』。(註三)

又按明史卷三二五滿刺加(Malacca)傳亦云：

『(永樂五年)九月遣使入貢明年(一四〇八)鄭和使其國，旋入貢』。

又柯枝傳有：

『(永樂)六年復命鄭和使其國』。

又南巫里傳云：

『(永樂)六年鄭和復往使』。

又加異勒傳云：

『永樂六年遣鄭和齎詔招諭，賜以錦綺紗羅』。

以上諸傳所記均云永樂六年(一四〇八)鄭和曾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使其國。又考明郎瑛七修類稿卷十二，有永樂丁亥（五年即一四〇七）命太監鄭和<sup>3</sup>王景弘侯顯三人往東南諸國，與碑文所記第二次年代正合，是則別有所本無疑。而最可作為正確之旁証者，厥為星槎勝覽九洲山條所云：

『永樂七年（一四〇九）鄭和等差官兵入山採香，得徑有八九尺長六七丈者六株，香味清遠，黑花細紋，山人張目吐舌言我天朝之兵，威力若神』。

此處所記之年確為事實經過之年，正係第二次出使返國之時，途間經滿刺加之九洲山所為之事也。而伯希和則誤與第三次奉使年月相混，故誤斷為費信記憶不清耳。

（註一）參看馮譯鄭和下西洋考三一頁註一

（註二）參看馮譯鄭和下西洋考三七頁

（註三）明史卷三二四所記此事之前後文完全係言事實經過之年，明明係云鄭和於永樂六年（一四〇八）九月到過暹羅而暹羅始遣使貢方物下文繼云：「七年使來祭仁孝皇后」事，如伯希和說法（見下西洋考頁三八）則此時鄭和尚未動身離國，至永樂八年（一四一〇）才離開中國，故謂修明史的人將鄭和出使之年及暹羅使臣到達之年斷為前後倒置。殊不知其實未將鄭和二次出使年月考證清楚，致有此誤也。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按此第二次奉使之月日，與第一次返國之年月，相隔只十一日。明史本紀永樂五年以下記云：『九月癸亥（即九月十三日陽歷十月二日）鄭和復使西洋』，此應係第二次奉使年月，而明譚希思撰明大政纂要（註一）第十四卷二十二頁永樂五年十二月條下亦有『改造海運船，備使西洋計二百五十舟』，尤可以間接證明第二次出發年月，應在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冬間，而六年（一四〇八）乃得至占城暹羅滿刺加爪哇南巫里加異勒古里柯枝等國，與明史諸外國傳所記之年月正相吻合。

此次除到上述諸國外，鄭和尙到過錫蘭山，所以鄭和傳有『永樂六年九月再往錫蘭』之文（註二）。

明實錄卷八三則記云：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九月癸酉（二十八日）遣太監鄭和等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寶勅使古里、滿刺加、蘇門答刺、阿魯 (Aru) 加異勒、爪哇、暹羅、占城、柯枝、阿撈把丹、小柯蘭 (Quilon) 南巫里、甘巴里諸國賜其王錦綺紗羅』。(註三)

依靈應碑所記此次回國之年，係在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唯諸書均無紀載，蓋因實錄文有脫漏，而編明史者整理未善，依據實錄亦行遺漏，致與下文第三次回國年月（永樂九年）相混，而將第二次與第三次混淆不清，合而為一，致後來之諸研究者，均發生相襲的錯悞。不因此碑之發現，則無由知其真相也。

著者以為此次回國期應在夏間者，蓋根據歷次回國年月均在夏秋六至八月之間，蓋此時為東南季風正盛之時，為寶船北回之最適期間也。且下文第三次奉使年月，即在永樂七年（一四〇九）秋間九月，其第二次至京年月，尤不能後于夏間也明矣。

此外尚有一確據，蓋即一九一一年錫蘭島所發現鄭和在該島一佛寺所立之碑也（註四），此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碑首三行載有『大明皇帝遣太監鄭和，王貴通等昭告佛世尊曰……』云云，(文長不錄)末行載有『嘗永樂柒年，歲次己丑二月甲戌朔日謹施』。可知鄭和于七年二月尚在錫蘭，設此時回航亦須夏間才得回至南京也。此碑所記年月明可證明鄭和二次出使之年月，別無可疑之處，而山本氏等因囿于實錄明史及伯希和氏等所考之錯誤，而牽強其說，亦將第三次出使之年月混入第二次而談，乃悞謂鄭和立此碑之年月，係以永樂帝七年二月朔日降詔鄭和等前往布施，鄭和等乃於是年十二月駛離中國，八年至錫蘭島，刻石之際，卽以此七年二月朔日所降之詔，附以波斯語 Termil語之譯文，而刻於碑上，其前後顛倒，以確實立碑之年月，強爲降詔之年月，其說之矛盾不攻自破也。

(註一)此書係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四川巡撫 茶陵 譚希思依皇明大政記所編。

(註二)參看馮 譯 鄭和 下 西洋 考 三 一 頁 註 一，伯 氏 因 未 考 出 第 二 次 之 正 確 年 月，

###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故對此「再往」之文發生許多疑義。

(註三)按以上所記永樂六年，應爲到各該國之年月，不能作爲奉命之年。蓋若以此年爲奉使年，則靈應碑所記歸國年爲七年，其間相隔不過數月或一年以下，斷不能完成此次所歷各國之航程也。

(註四)此碑發現之情形在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 A. S.* vol. XLV-1914. P. 172 有該碑譯文。文哲季刊第四卷王古魯譯鄭和西征考有該碑漢字原文。

### 第三次 航行

第三次出使年月，應在永樂七年(己丑)秋九月，即西歷一四〇九年，其返國年月應在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六月十六日(乙巳)往返共費時約一年八個月有奇。

此次旅行之年月，即伯氏及其他諸氏所誤斷爲第二次之年月也。蓋此次之旅行亦即費信第一次之隨征也。星槎勝覽占城國條云：

『永樂七年(註一)太宗皇帝令正使太監鄭和和王景弘等統官兵二萬七千餘人，駕海船四十八號，往諸番國開讀賞賜。是歲秋九月，自太倉劉家港開船，十月至福建長樂太平港(註二)停泊，十二月於五虎開洋，張十二帆順風十晝夜至占城國』。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靈應碑記云：

『永樂七年統領舟師往前各國（註三），道經錫蘭山國，其王亞烈苦奈兒負固不恭，謀害舟師，賴神顯應知覺，遂生擒其王，至九年歸獻，蒙恩宥，俾歸本國』。

殊域周咨錄卷八滿刺加條云：

『（永樂）七年命中官鄭和等持詔封為滿刺加國王，賜銀印冠帶袍服……。』

錫蘭條又云：

『永樂七年中使鄭和偕行人泛海至其國，賚金銀供器，綵粧織金寶幡布施於其寺，賞賜國王亞烈苦奈兒詔諭之，國主貪暴，不輯睦鄰國，數邀劫往來使臣，諸番皆苦之，和等登岸至其國，國主驕倨不恭，令子納款索金寶不與，潛謀發兵數萬劫和舟，而先伐木拒險，絕和歸路。和覺之，擁衆回舟，路已阻塞。和與其下謀曰，賊衆既出，國中必虛，且謂我軍孤怯無能爲，如出其不意，可以得志。乃率所從兵二千，夜半間道啣枚疾走抵城下，約聞炮則奮勇入其城，生擒亞烈苦奈兒，九年歸獻闕下……。』

天后志（註四）卷二云：

『成祖永樂七年，欽差太監鄭和往西洋，水途適遇狂飈，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禱神求庇遂得全安……。」

下文又云：

『本年又差內官尹璋，往榜葛刺國公幹，水道多虞，祝禱各有顯應，回朝具奏，遣太監鄭和，太常寺卿朱焯馳傳詣湄山致祭，加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註五）

此處費信所記的年月，與靈應碑，殊域周咨錄，天后志等均相符。不幸，實錄對於第二次回國年月，及第三次出發年月均行脫漏，而修明史者因之，遂至將第二三兩次併而為一，而明大政纂要亦依實錄及大政記誤排『命太監鄭和航海通西南夷，九年六月和等襲執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獻俘，上曰姑釋之，仍擇其屬之賢者嗣，』（註六）於永樂七年正月條下。按七年正月鄭和尚在第二次之途間，而伯氏等不察仍據明史之誤，至使其所考之第二次出使之事實，發生許多牽強附會疑信參半之不健全的論調，（註七）山本氏雖未能贊同伯氏所謂鄭和受命於永樂六年，而七年春正月為明廷對鄭和再下命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令之說，然仍不能將此二三兩次分開，而落前人之窠臼。(註八)

如上所考永樂六年鄭和尚在第二次航行之途間，明廷對之何能為下令之舉。故伯氏，山本氏等所謂六年九月係奉命年，七年九月為啓程年，其說實未有所本，不過出之臆斷而已。

(註一)天一閣本星槎勝覽七年下多「己丑」二字。「太宗皇帝」作「上」字鄭和下少「王景弘」名字，「統官兵二萬七千餘人駕海舶」作「統官兵駕使海船」，「至福建」作「到福建」又十二月下少「於」字而多「福建」二字，作「十二月福建五虎開洋。」應以天一閣本為原本，此處所據為古今說海之四卷本。

(註二)太平港伯氏謂未見，山本謂即Pagoda Anchorage(按即馬尾之羅星塔)，考之長樂縣志並未見有太平港之名，只有吳航頭，云係在縣治馬江舊恩波亭前，後作迎恩亭，昔吳王夫差造船於此故名。按長樂內港甚小，斷不能容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之大海舶，當時停船之處，或即今之閩安鎮瑄頭一帶。明崇禎十四年夏允彝長樂縣志云「長樂西北界於閩縣之閩安鎮瑄頭，瑄琦，五虎門等處，各有兵船以護省城門戶……」可見當時鄭和泊船之處，必為閩安鎮一帶，而由五虎門開洋也。

(註三)此次之旅行所謂各國似未逾印度以外之國，而殊域周咨錄卷十一天方條有永樂七年鄭和至天方國之紀載，恐有錯誤。

(註四)此書係依明林堯叟天后顯聖錄所重編，成于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

(註五)此事明實錄，皇明從信錄，殊域周咨錄均有同樣之紀載，然前二書其時



###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期均作「春正月」，疑有錯誤之處；因「春正月」鄭和應在第二次航行之途間，安能奉命封天妃。

(註六)同書卷十五載有(永樂十年)秋七月封耶巴乃那爲錫蘭山國王，赦前王亞烈苦奈兒歸國。

(註七)參看鄭和下西洋考頁三五至三八。

(註八)參看文哲季刊第四卷三九一頁鄭和西征考。

### 第四次 航行

此次出發時期應在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冬季，回國時期則在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七月癸卯(即八月十二日)，往返共耗時約一年又半。

此次之旅行蓋即伯希和，山本等誤考爲第三次之年月也。茲依靈應碑所記更正作第四次。

明實錄云。

『永樂十年十一月丙申，(明史本紀據之誤作丙辰)遣太監鄭和等，賚勅往賜滿刺加，爪哇，占城，蘇門答刺，阿魯，柯枝，古里，喃渤利，彭亨(Pahang)，急蘭丹(Kelantan)，加異勒，忽魯謨斯(Omuz) 比刺(Brawa?)，溜山(Maldives)，孫刺諸國王，錦綺紗羅綵絹等物有差』。

###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 明史鄭和傳亦云：

『永樂十年十一月，復命鄭和等往使，至蘇門答刺其前僞王子蘇幹刺者方謀弑主自立，怒和賜不及已，率兵邀擊官軍，和力戰追擒之喃渤利，並俘其妻子以十三年七月還朝，帝大喜費諸士有差。』

此大概係依實錄之年月所編者。

明大政纂要卷十五永樂十一年癸巳九月條下則云。

『已遣中官鄭和航海通西南夷，加海神封號於儀鳳門建祠祀，臨遣而西南海洋中君長三十餘國皆入獻見。是時福建布政司言有番舶漂海岸，詰之則暹羅遣使詣琉球交私好者也，已簿錄其物請進止。上曰暹羅與琉球修好，舶漂至宜恤，豈可利其財物而籍之，匹士善人猶能不扼人於險况天子哉？其修舶給廩餼，俟風便反國往琉球聽自便』。

#### 再考靈應碑則亦云：

『永樂十一年統領舟師往忽魯謨斯等國，其蘇門答刺國有僞王蘇幹刺寇侵本國。其王宰奴里阿比丁（註一）遣使赴闕陳訴，就率官兵剿捕，賴神默功，生擒僞王，至十三年歸獻，是年滿刺加王親率妻子朝貢』。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此次依實錄及明史均作永樂十年十一月(註二)，而大政纂要，靈應碑，殊域周咨錄所記均云十一年，據費信星槎勝覽所記亦云永樂十一年，而馬歡所記蘇門答刺事則云永樂十年，然考其自序則云『永樂十一年癸巳，太宗文皇帝勅命正使太監鄭和統領寶船往西洋諸番，開讀賞賜，余以通譯番書亦被使末』。云云，可知其下文蘇門答刺條所記云：『永樂十年』當脫「一」字也。故此次實際出使期間當在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年冬間，乘季風開洋，不能作為永樂十年，因考西安羊市，大清真寺嘉靖二年重修清真寺記有云：

『永樂十一年四月太監鄭和奉勅差往西域天方國，道出陝

西求所以通譯國語可佐信使者乃得本寺掌教哈三焉』

於此可知永樂十一年四月間鄭和尙逗留在陝西尋訪舌人，故其駛離福建五虎門期間當不能前於秋間。故以明大政纂要將本次出使事實繫於十一年九月條下為是也。

其還期依實錄云：

『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七月癸卯（八日）太監鄭和等奏使西洋諸國還』。

明大政纂要亦於永樂十三年九月條以下記獻俘之情狀云：

『太監鄭和獻所獲蘇門答刺賊首蘇幹刺等』。

並註云：

『初和奉使至國，賜其王宰奴里呵必丁綵幣等物，蘇幹刺乃前僞王弟，方圖謀殺國王以奪位，且怒使臣賜不及已，領兵數萬邀殺官軍。和率衆及其國兵與戰。蘇幹刺敗走，追至喃渤利國並其妻子俘以歸，至京獻于朝，命刑部按法誅之。』

與靈應碑所記尙合，而諸書所記均亦相同，故可無疑義也。

尙有一事應行注意者，即在此次鄭和返國之年（一四一三），永樂帝又曾另遣中官侯顯出

（註一）宰奴里呵必丁之名伯希和考作Zaynu-l-abidin.

（註二）伯氏等推爲十年係奉命年，十一年爲出發年，若以第七次例目之，此次成行前之準備或須一年也。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使榜葛刺(Bengel)國，費信曾隨行，故他於星槎勝覽葛榜刺條曾記云：

『永樂十三年二次上命少監侯顯等統舟師，齋詔勅賞賜國王王妃頭目。』

而天后志亦有同樣之記載云：

『十三年欽差內官侯顯往榜葛刺國往來危口，祈禱屢叨顯應奉旨詣廟致祭，十一月又委內官張源到廟御祭一壇。』

可知當時永樂帝除遣鄭和下西洋外，尙有其他各次，而鄭和並不在內。又如明大政纂要卷十五所記之永樂十五年內官張謙由西洋回航至浙江金鄉衛海上遇倭寇鑿戰事，均可證明當時所遣赴西洋之使臣尙有其他數起。

第五次 航行

第五次之出使時間在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秋(?)間，其返國期間則在永樂十七年七月庚申(十七日)，即西歷一四一九年八月八日，往返時日共約一年零九個月。

此次之航行蓋即上述諸氏所誤考爲第四次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出洋者也，茲更正爲第五次。靈應碑記云：

『永樂十五年統領舟師往西域，其忽魯謨斯國進獅子金錢豹大西馬，阿丹國進麒麟番名祖刺法，(Giraffe)並長角馬哈獸。木骨都東(Mogedoxu)進花福鹿(Zebra)並獅子。卜刺哇國(Brawa)進千里駱駝並駝雞。爪哇古里國進糜里羔獸。若乃藏山隱海之靈物，沉沙棲陸之偉寶，莫不爭先呈獻，或遣王男，或遣王叔王弟齎奉金葉表文朝貢。』

而明實錄記此次奉使之年月則略有異：

『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十二月丁卯(十日)古里，爪哇，滿刺加，占城，錫蘭山，木骨都東，溜山，喀渤利，卜刺哇，阿丹，蘇門答刺，麻林，刺撒，忽魯謨斯，柯枝，南巫里，沙里灣泥，彭亨諸國，及舊港宣慰司使臣辭還，悉賜文綺襲衣，遣中官鄭和等實勅及錦綺紗羅綵絹等物偕往賜各國王。仍賜柯枝國王可赤里印語，並封其國中之山爲鎮國山，上親製碑文賜之。』

明史則採實錄所記年月爲此次出使之時期。其實此次出使年月應在十五年秋間爲是。此次實錄所記，其主要目標係記明各國貢使來朝之年月，以後不過附述貢使來朝之後，使鄭和往各國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報命，並非於是年十二月卽下詔命令和出使也。

除靈應碑所記爲十五年外，尙有泉州城外回教先賢墓鄭和下番經泉州行香碑記，(註一)足爲此次出使年月之佐證其文云：

『欽差總兵太監鄭和前往西洋忽魯謨斯等國公幹。

永樂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於此行香望聖靈庇祐。鎮撫蒲和日記立』

可見鄭和於永樂十五年夏間尙在泉州，故可推定其駛離長樂太平港之時間當延至是年秋冬間乘東北風而開洋也。

天后志亦載云：

『(永樂)十五年欽差內官王貴通，莫信，周福率領千戶彭祐百戶韓翊並道士詣廟修設開洋清醮』。

與泉州碑及靈應碑所記年次正合，可知實錄所謂永樂十四年十二月者，係專指各外國使臣到達中國時期，非於是時卽使鄭和出使也。明史採取此項年月實有混淆不清之病。

(註一)見廈大國學研究所週刊一卷一至三期陳萬里著泉州第一次遊記。有單行

本名閩南遊記，開明版。

此次回國之年月靈應碑則未記明，而實錄則記云：

【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七月庚申(十七日)官軍自西洋還，上念其勞苦諭禮部各賞賜有差。】

明史及明紀 (註一)據為鄭和此次回國之年月，然據上所考在永樂時代遣赴西洋者不止鄭和一起，此次所稱之官軍是否即鄭和一行尙有待證實也。

考殊域周咨錄忽魯謨斯條有云：「永樂七年<sup>◎◎</sup>中官鄭和往賜其國，酋長感慕天恩，躬獻方物及駝鷄。儒臣金幼孜作賦曰：「永樂己亥(十七年)秋八月旦吉(應係吉旦之悞)西南之國，有以異禽來獻者……」云云(賦長不錄)，上文言永樂七年忽魯謨斯獻駝鷄，而下文金幼孜賦言此事作永樂己亥(即十七年)，可知上文係脫一「十」字應作永樂十七年中官鄭和往賜其國可知。且考鄭和於永樂七年第三次之役，並未至忽魯謨斯國，蓋該次所至最遠之國並未越過印度之古里，而此次憑空忽言鄭和於永樂七年往賜亞刺伯半



###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島之忽魯謨斯無乃突兀乎？由此可知周咨錄所云永樂七年至忽魯謨斯之事應爲永樂十七年之悞。証之下文金幼孜作駝鷄賦所云永樂己亥秋八月吉旦云云，可知鄭和確係於永樂十七年七月間返國，偕全忽魯謨斯等國之使臣獻駝鷄（即駝鳥）等，皇帝及諸臣詫爲得未曾睹之奇物，乃於八月間爲之「御奉天門特以頒示羣臣，莫不引領快覩，頓足駭愕，以爲希世之罕聞，中國所未見」云云。再看靈應碑特爲記明此次忽魯謨斯諸國所獻之奇禽異獸，前後互參，足可証明實錄所記永樂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官軍自西洋還等語實指鄭和一行無疑。

### 第六次 航行

第六次之出使時期係在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正月癸巳（三十日）。其還期係在永樂二十年（一四二二）八月壬寅（十八日），其往返時日共約費一年又半。

關於此次遠征之時日靈應碑記云：

『永樂十九年統領舟師遣忽魯謨斯 (Ormuz) 等國使臣久待京師者悉還本國。其各國王益修職貢視前有加。』

明實錄正月癸巳條云：

『忽魯謨斯等十六國(註一)使臣還國，賜鈔幣表裏，復遣鄭和等賚勅及錦綺紗羅綾絹等物賜諸國王，就與使臣偕行』。

明人黃省曾著西洋朝貢典錄阿丹國條小註云：

『永樂辛丑(按卽十九年)正使太監李□等(按應作李興)賚詔賜其王奠到冠服，蘇門答刺國分隴周□(按應係周滿)等領寶船往彼，王率頭目迎入王府，其肅開讀賞賜畢，王諭國人有珍寶者許易。』(註二)

按此處所云之李周諸人，應卽鄭和一行之分隴往各國者，觀乎靈應碑末所記之名有正使太監鄭和王景弘，副使太監李興朱良周滿洪保湯

(註一)陳鵠撰明紀卷十於十七年條下有「秋七月庚申鄭和還」之語。

(註二)此處所云之十六國係忽魯謨斯，阿丹，祖法兒，刺撒，不刺哇，木骨都束，古里，柯枝，加異勒，錫蘭山，溜山，喃渤利，蘇門答刺，阿魯，滿刺加，甘巴里等。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真張達吳忠，都指揮朱真王衡等，可信李某周某即指李興周滿也。而瀛涯勝覽阿丹國條亦有同樣之記載，蓋即黃錄之所本也。

明史卷三二六祖法兒條有云永樂十九年遣使偕阿丹刺撒諸國入貢，命鄭和齎書賜物報之。加異勒條亦有同樣之記載。

敏求記引鞏珍西洋番國誌有謂：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敕內官鄭和孔舌卜花唐觀保，令遣內官洪保等送各番國使臣回還，合作賞賜，即照依坐去數目，關給與之。』

此處所云月日遲至十月十六日似爲其時和雖受命於正月，依前數次例在其成行之前必作相當之準備，似仍須秋季以後方得離開福建五虎而開洋也。

按此次之出使鄭和本人似未親到各國，只至蘇門答刺即分遣艦隊分頭前往，証之瀛涯及黃錄阿丹國條所云可知。

(註三) 瀛涯勝覽亦作同樣之記載，蓋黃錄即依此轉述也。

關於此次之還期靈應碑並未載明，唯實錄有：

『永樂二十年八月壬寅(十八日即一四二二年九月三日)，中官鄭和等使諸番國還，暹羅，蘇門答刺，阿丹等國悉遣使隨和貢方物』。

明史本紀依之作『二十年八月壬寅鄭和還。』但此次出使遠至阿丹忽魯謨斯諸國，其還期距其成行之時，似太短促，應非二十年八月即能回京者，或係鄭和先還，而分隴往各國尚未還歟。但以諸書均乏詳細之紀載姑爲存疑以待証實。

在此第六次出使及宣德六年之第七次航行之間，鄭和於永樂二十二年間尙有一次之奉命赴西洋事，然据靈應碑並未言及此次之行程，無乃大異？如謂實錄所記不足爲憑，則無是事，蓋其明明記云：『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正月甲辰(二十七日)舊港故宣慰使施進卿之子濟孫遣使丘彥成請襲父職，並言舊印爲火所燬，上命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濟孫夔宣慰使，賜紗帽銀花金帶金織文綺銀印，令中官鄭和賚往給之』云云。明史且依之算作第六次，經伯氏山本等所証實者，今考鄭和自撰之碑記，反不言之，如設和因此次係短期出國故不算，或立碑時有遺忘脫悞之處亦不可通，因此次距其立碑之時日爲最近，斷無遺忘之理。茲細考諸書之蛛絲馬跡，乃知此次和雖奉命，然中途以事阻未得成行，故靈應碑並不提及之也。

按此次永樂帝下詔賜舊港新王事，係在二十二年正月末，假定是時和於二月間由北京起行，至太倉預備人夫船隻然後泛海至福建長樂港，依前數次例，需時數月，必至夏間始得至長樂港，其時正是逆風爲海舶最難離開中國海岸之時，勢必停泊太平港候西北季風開行，無待多論，然是年七月十八日，適值成祖晏駕。明大政纂要記其事云：

###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秋七月辛卯上崩於榆木川，時太監馬雲以六師在遠，秘不發喪，密與楊榮金幼孜議喪事，一遵古禮含殮畢，載以龍轎，所至御幄朝食，上食如常儀，或有欲以他事寫敕用寶遣人馳報者，榮曰先帝在卽稱敕遣人稱獲罪匪輕，乃令中官以先帝崩逝月日，並遺命傳位之意，用啓馳報，皇太子皇太孫以下皆慟哭，命皇太孫馳赴開平恭迎龍轎，皇太子從楊士奇言，以先帝所賜東宮圖書親授之，命有事來報，卽用此封識之。又命行宮大小官軍悉聽皇太孫節制，作梓宮報訃各王公主，諭告中外。及皇太孫奉龍轎及郊，皇太子親王及文武羣臣皆衰服哭迎至大內奉安於仁智殿，加歛奉納梓宮。』

又記云：

『八月丁巳皇太子卽皇帝位，大赦，以明年爲洪熙元年』。

按當時正是鄭和一行預備出國，而俟風開洋停留於太倉或福建之時，忽然奉到國喪及仁宗卽位消息，對於開洋之事勢不得不有遲疑，乃又忽然接得仁宗詔諭，停止西洋寶船出國，遂使此次下番之事，不得不爲之中途打銷也。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明史卷一四九夏原吉傳言永樂帝因原吉諫阻親征漠北，怒繫之獄，帝乃至暴卒榆木川，臨死念夏原吉之言，太子聞訊走繫所呼原吉哭而告之，乃令出獄，與議喪禮，復問赦詔所宜，原吉乃首提（一）賑饑（二）省賦役（三）罷西洋取寶船及雲南交趾採辦諸道金銀課，帝悉從之。所以雷厲風行般，就於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sup>（註一）</sup>仁宗即位日，下詔令「下西洋諸番國寶船悉皆停止，如已在福建太倉等處安泊者，俱回南京……各處修造下番海船，悉皆停止。」（見大明實錄。）

明大政纂要八月條下亦云：

『詔停止西洋諸番船』。

下註云：

『諸番貢使使子入船護歸，毋久留諸迤西等國買馬，若詣緬甸麓川交趾等處採寶石金珠貨香等，使者止勿行』。

于是于第二年（洪熙元年）二月，仁宗命和以下番諸軍守備南京；所以此次中途停止下番寶船

的原因，係出夏原吉之奏請，作為仁宗即位時的一件大事，遂使永樂一世之雄圖，至是中止。至于諫阻之原因，殊域周咨錄卷八曾引劉大夏之言云：

「三保下西洋，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且萬計，縱得奇寶而回，於國家何益，此特一弊政，大臣所當切諫」。

因有如此一段的曲折，所以明實錄只記有鄭和于永樂二十二年奉使事，而無還朝之記載，編明史者不察，乃于鄭和傳輕輕加上『比還而成祖已晏駕』之語，且于卷八記罷西洋寶船事，於洪熙元年之下，而不作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之下，因次序如此顛倒，遂使伯氏山本等誤據為第六次之下番耳。

### 第七次 航行

第七次下番在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十二月開洋，至宣德八年（一四三三）七月六日到京，計由開洋至回京往返時日，共費一年半有奇。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按此次下番因距上次時日有七年之久，一切停頓，其臨行前之準備自然需較長之時日，實則此次宣德帝下詔時日係遠在一年半之前，實錄云：

『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六月戊寅(九日)，遣太監鄭和與費詔往諭諸番國』。

明史亦云：

『宣德五年六月帝以踐祚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貢，於是和景弘復奉命歷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還』。

而讀書敏求記作宣德五年(一四三〇)五月初四日，敕南京守備太監楊慶羅智唐觀保大使袁誠，今命太監鄭和往西洋公幹，「今」字應係指是年六月初九日也。而靈應碑則作：

『宣德六年仍統舟師往諸番國，開讀賞賜駐泊茲港，等候朔風開洋，思昔數次皆仗神明助佑之功如是勒記於右』。

碑末書：

『宣德六年歲次辛亥仲冬(十一月)吉日正使太監鄭和和王景弘副使李興朱良周滿洪保楊真張達吳忠都指揮朱真王衡等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立，正一住持楊一初稽首請立石】。

天后志云：

『宣德六年欽差正使太監鄭和，領興平二衛指揮，千戶百戶並府縣官員，買辦木石修整廟宇并御祭一壇】。

明會要卷七十八滿刺加條有云：

『宣德六年(滿刺加)遣使者來言暹羅謀侵本國，王令臣三人附蘇門答刺貢舟入懇，帝命附鄭和舟歸國，令和齋敕諭暹羅以輯睦鄰封毋違朝命】。

觀此可知鄭和此次奉命雖在宣德五年六月九日，惟延至宣德六年十一月間尙未出國，今証之枝山前聞記(註二)中之詳細時日即可信焉：

『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六日龍灣(南京)開船。十日到徐山打圍，二十日出附子門，二十一日到劉家港(註三)，六年二月廿六日到長樂港，十一月十二日到福斗山，十二月九日出五虎門(註四)，行十六日，廿四日到占城。七年(一四三二)正月十一日開紅，(行廿五日)二月六日至爪哇，斯魯馬益，六月十六日開紅(行十一日)，二十七日到舊港，七月一日開船(行七日)八日到滿刺加，八月八日開船(行十日)，十八日到蘇門答刺，十月十日開船(行三十六日)十一月六日到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錫蘭山別羅里，十日開船(行九日)，十八日到古里國，二十二日開船，十二月二十六日到魯乙忽模斯(按即忽魯謨斯之誤)】。

【八年二月十八日開船回洋，(行二十三日)三月十一日到古里，二十日大船回洋(行十七日)，四月六日至蘇門答刺，十二日開船(行九日)二十日至滿刺加，五月十日回到崑崙洋，二十三日到赤坎，二十六日到占城，六月一日開船(行二日)，三日至外羅山，九日見南澳山，十日晚望見望郎回山，六月十四日到崎頭洋，十五日到碗碟嶼，二十日過大小赤，二十一日進太倉，七月六日到京，十一日關賜獎衣寶鈔】。

按此計算，則去程共費時日一年二個月有奇，回程則只用四月餘耳，蓋因去時依次宣諭諸國，多作勾留，而回程則無多耽擱耳。

此末次之回國月日，寶錄明史均無詳明之記載，殆係祝允明得之西洋番國志(註五)無疑，此種重要之史料，非特證明末次之行程，並可藉以推見歷次之航程也。

總觀以上七次之航程，鄭和均先至福建長樂港停泊，其原因不外，

- (一)等候冬季朔風開洋。
- (二)添招水手及修造船船。
- (三)祭祀海神以求庇佑。

關於第一點鄭和自撰之靈應碑已屢言之，無待贅述。其第二點閩都別記紀之頗詳，可資參証，未可以其爲野史而輕之也。且長樂臨海其人民習於南洋之航路，和每次出使必至長樂者似皆添招此等慣於航海之水手耳。關於第三點一則因南方之航海者皆崇信天妃，而天妃之祖廟則在離長樂港不遠之湄州嶼，故歷次鄭和經福建時皆致祭焉。且于永樂十年將長樂南山之行宮大加修建，以爲官軍祈報之所，其第七次且在該港停泊至八九個月之久，其原因亦不外修葺天妃之宮，且勒碑記其事云『今年春（按即宣德六年）仍往諸番，蟻舟茲港，復修佛宇神

###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宮益加華美……』云云，可見其重視此海神之宮焉。

(註一)是時仁宗雖已繼永樂帝卽位，然尚未改元，所以仍奉永樂年號，直至明年春正月始改元爲洪熙元年。

(註二)見五朝小說本。

(註三)鄭和在劉家港因修建天妃宮之耽擱，至翌年二月間始由劉家港開駛至長樂港，因宣德六年春朔和尚在婁東劉家港北漕口之天妃宮，(天妃宮一名靈慈宮有二：一在太倉城中，一在劉家港北漕口。)立石，刻通番事蹟記，原碑文見四庫珍本初集吳郡文粹續集卷二十八。

(註四)此次竟在長樂港停泊至七八個月之久，一因修建南山天妃宮，二因候風開洋，觀其碑末所云：『駐泊茲港等候朔風開洋。』之語可信，乃知歷次均係候至冬間始開洋也。

(註五)西洋番國志作者金陵羣珍，曾于宣德六年隨和歷諸番，歸作是書，成于宣德九年。乾隆修四庫時紀昀尙見是書，惜未收入，只存其目，茲已失傳。明錢曾讀其書爲『議事詳核，行文瞻雅，非若星槎勝概(憲作勝覽)等書之影略成編者』可比云云，可見其書之價值。

附記：是篇脫稿於廿六年五月間，以福建文化研究會擬出鄭和專號，另欲多徵關於鄭和稿件，故待之數月，冀拋磚可以引玉，惟因人事倥傯，輾轉至今，未能徵得他稿，是以先行付印。近聞尙有鄭和家譜等書出版，及其他新發現之旁證，均未能一一加入，至以爲歉耳。至於是篇錯誤之處，尤所難免，海內學者，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雲銘附誌

附 錄 一

鄭和撰天妃靈應碑記原文

天妃之神靈應記

皇明混一海宇超三代而軼漢唐際天極地罔不臣妾其西域之西迤  
北之北固遠矣而程途可計若海外諸番實爲遐壤皆捧琛執贄  
重譯來朝

皇上嘉其忠誠命和等統率官校旗軍數萬人乘巨舶百餘艘齎幣往  
賚之所以宣德化而柔遠人也自永樂三年奉使西洋迄今七次  
所歷番國由占城國爪哇國三佛齊國暹羅國直踰南天竺錫蘭  
山國古里國柯枝國抵于西域忽魯謨斯國阿丹國木骨都束國  
大小凡三十餘國涉滄溟十萬餘里觀夫海洋洪濤接天巨浪如  
山視諸夷域迥隔於烟霞縹緲之間而我之雲帆高張晝夜星馳  
涉彼狂瀾若履通衢者誠荷

朝廷威福之致尤賴

天妃之神護祐之德也神之靈固嘗著於昔時而盛顯於當代溟渤  
之間或遇風濤卽有神燈燭於帆檣靈光一臨則變險爲夷雖在  
顛連亦保無虞及臨外邦番王之不恭者生擒之蠻寇之侵掠者  
勦滅之由是海道清甯番人仰賴者皆神之賜也神之感應未易  
殫舉昔奏請于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朝紀德太常建宮於南京龍江之上永傳祀典欽蒙

御製記文以彰靈說褒美至矣然神之靈無往不在若長樂南山之行

宮余由舟師累駐於斯伺風開洋乃永樂十年

奏建以爲官軍祈報之所既嚴且整右有南山塔寺歷歲久深荒涼

頽圯每就修葺數載之間殿堂禪室弘勝舊觀今年春仍往諸番

蟻舟茲港復修佛宇神宮益加華美而又發心施財鼎建

三清寶殿一所於宮之左雕粧聖像粲然一新鐘鼓供儀靡不具備

僉謂如是庶足以盡恭事

天地神明之心衆願如斯咸樂趨事殿廡宏麗不日成之畫棟連雲如

翬如翼且有青松翠竹掩映左右神安人悅誠勝境也斯土斯民

豈不咸臻福利哉人能竭忠以事君則事無不立盡誠以事神則

禱無不應和等上荷

聖君寵命之隆下致遠夷敬信之厚統舟師之衆錢帛之多夙夜拳拳

唯恐弗逮敢不竭忠以國事盡誠於神明乎師旅之安寧往迴之

康濟者烏可不知所自乎是用著神之德于石併記諸番往迴之

歲月以貽永久焉

- 一 永樂三年統領舟師至古里等國時海寇陳祖義聚衆三佛齊國劫掠番商亦來犯我舟師卽有神兵陰助一鼓而殄滅之至五年迴。

- 一 永樂五年統領舟師往爪哇古里柯枝暹羅等國王各以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珍寶珍禽異獸貢獻至七年廻還

- 一 永樂七年統領舟師往前各國道經錫蘭山國其王亞烈苦奈兒負固不恭謀害舟師賴神顯應知覺遂生擒其王至九年歸獻尋蒙

恩宥俾歸本國。

- 一 永樂十一年統領舟師往忽魯謨斯等國其蘇門答刺國有僞王蘇幹刺寇侵本國其王宰奴里阿比丁遣使赴關陳訴就率官兵勦捕賴神默助生擒僞王至十三年廻獻是年滿刺加國王親率妻子朝貢

- 一 永樂十五年統領舟師往西域其忽魯謨斯國進獅子金錢豹大西馬阿丹國進麒麟番名祖刺法并長角馬哈獸木骨都東國進花福祿并獅子卜刺哇國進千里駝并駝雞爪哇古里國進慶里羔獸若乃藏山隱海之靈物沉沙棲陸之偉寶莫不爭先呈獻或遣王男或遣王叔王弟齋捧金葉

表文朝貢

- 一 永樂十九年統領舟師遣忽魯謨斯等國使臣久侍京師者悉還本國其各國王益修職貢視前有加
- 一 宣德六年仍統舟師往諸番國

開讀賞賜駐泊茲港等候朔風開洋思昔數次皆仗神明助祐之功如是勒記於石

宣德六年歲次辛亥仲冬吉日

正使太監鄭和 王景弘 副使太監李興 朱良 馬滿 洪保 楊真 張達 吳忠 都指揮朱真 王衡 等立

正一住持楊一初 稽首請立石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附 錄 二

鄭和七次所經諸國名地名中西文對照表

占城 Campa 或 Champa

舊港(即三佛齊) Palembang

爪哇 Java

真臘 Khmer 即 Cambodge (柬埔寨)

暹羅 Siam

古里 Calicut

滿刺加 Malacca

渤泥 Brunei, Borneo

蘇門答刺 Samudra

阿魯(瀛涯作啞魯) Aru

柯枝 Cochin

大葛蘭(實錄作小柯蘭) Quilon

小葛蘭 Quilon

西洋瑣里 Chola 或 Choda

瑣里(全上)

加異勒 Kayal or Cail

阿撥把丹(未詳)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 甘巴里 (明史作甘把里) Koyampadi (?)
- 錫蘭山 Ceylan
- 喃渤利 (即南巫里瀛涯渤作淳) Lambri
- 彭亨 (星槎作彭坑) Pahang
- 急蘭丹 Kelantan
- 忽魯謨斯 Ormuz
- 比刺 Brawa ?
- 溜山 (星槎作溜山洋國) Maldives
- 孫刺 Sunda (?)
- 木骨都東 Mogedoxu
- 麻林 Melinde
- 刺撒 Lasa
- 祖法兒 (實錄星槎作佐法兒) Zufar 或 Djofar
- 沙里灣泥 Jurfattan (?)
- 竹步 Djobo
- 榜葛刺 Bengale
- 天方 Mecca 或 Le Mecque
- 黎代 (明史誤作黎伐) Lidè
- 那孤兒 (星槎作花面王國，瀛涯孤作姑) Battak
- 卜刺哇 Brawa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阿丹 Aden

哈丹 未詳

靈山 Lang-Son (?)

崑崙山 Pulo Condore (?)

賓童龍 Pānduranga

假馬里丁 (應係假里馬打之僕) Karimata

交欄山 Geram (?) 或作 Gelam

重迎羅 Janggala

吉里地閣 Timor (紀里尼氏Gerine謂吉里二字猶言島也)

東西竺 Pulo Aor

龍牙門 Lingga (?)

龍牙加貌，或作龍牙犀角或凌牙斯加 Lēnkasuka

九洲山 Pulo Sembi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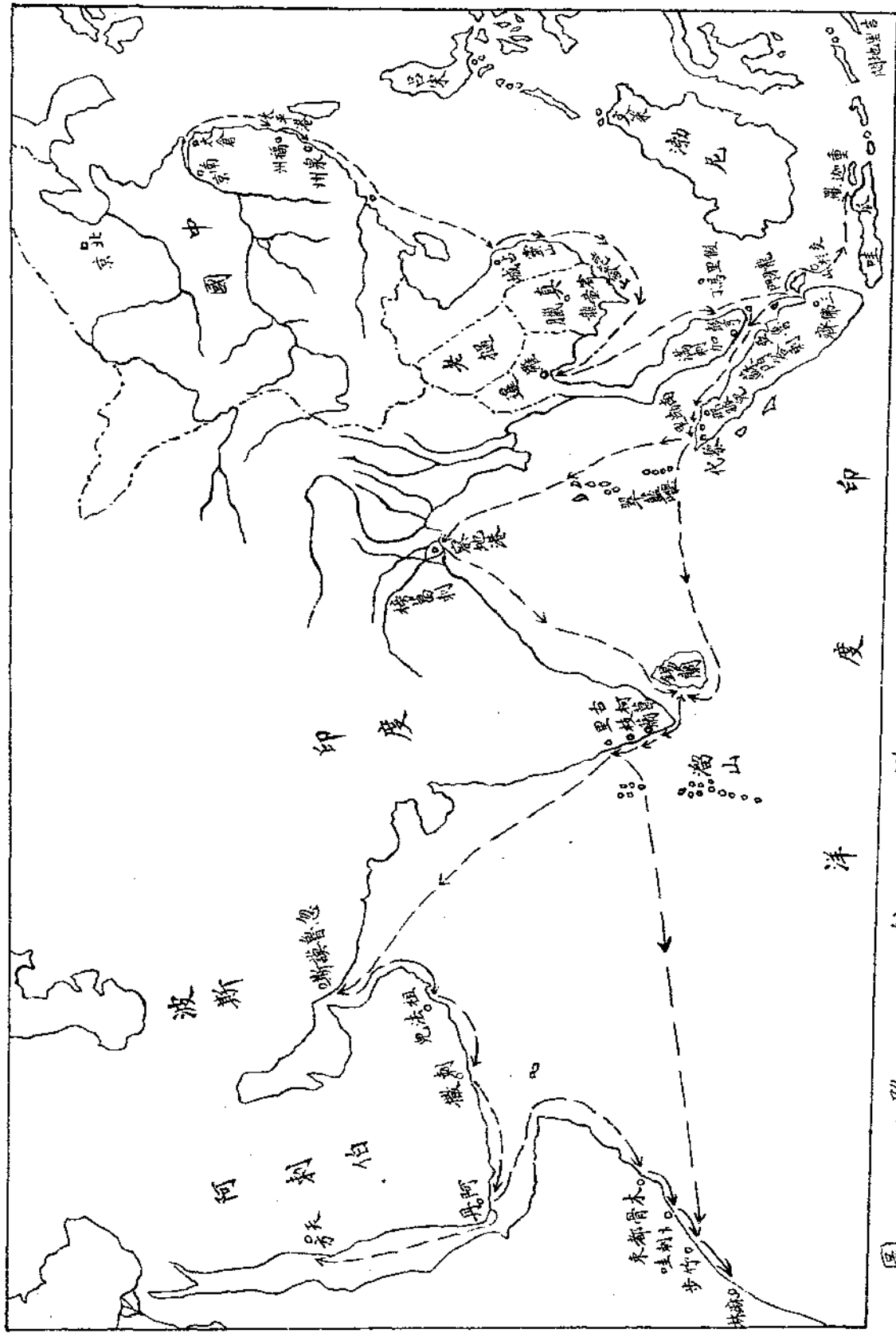
淡洋 Tamiang

龍涎嶼 Bras Island (?)

翠藍嶼 Nicobar-Islands

帽山 Pulo Weh

(以上所列地名均以見於瀛洲勝覽及星槎勝覽二書者爲限)



鄭和西洋航路圖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續前期)

張錫祐

### 傅汝舟

傅汝舟侯官人，初字舟，字遠度，又字木虛（古今圖書集成誤作本虛）自號丁戊山人，又號磊老，或稱七幅庵主人，扶桑下臣，唾心道士，步天長前丘生，時又自號紫白仙人，篋篋主人。他的筆名別號，可以說是很多了。丁戊山係在福州登龍巷，後人在石上鐫「丁戊山」三字。他最初是住在朱坊紫宋陳忠肅芙蓉園的故址。鄭繼之替他題門帖云：

巷陋過顏 老去無心朱紫 園名白宋 秋來有意芙蓉。

後來又居桂枝坊鄭又題云：

巷隱桂枝堪偃息。家存土窟省經營。（見徐燦筆精）。

他是一個極聰穎的人，十二歲就學撰文，識莊騷，十四歲讀黃帝姚姁的書籍，十八歲娶李家的女子，廿歲去投試，不第。由是無意功名，二十二就開始學仙，後來與高濂（詳見下）同游鄭繼之的門下，時稱高傅二山人。再後來他就開始過隱者的生活，築宛在堂於西湖，與高濂一同隱居着。有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擬築宛在堂奉招石門隱居

城外西湖烟霧光 孤山宛在水中央 門開獨樹懸青磴  
逕透千花上碧堂 蘭艇桂棹操自穩 藥房荷榻臥偏長  
秋波不隔尋真路 乘興須君到隱鄉

他的同學高濂亦有一詩：

傅子擬築湖心宛在堂以詩見招談答

南州五月湖水平 荷花萬頃湖山明 放舟邀客錢已辦  
題詩寄余堂欲成 渚鶴沙鷗底自性 棘雲夢月相爲情  
眼中萬事不須問 吾與汝曹當遠行

汝舟所作的詩文，多嘖奇難讀，而烟霧之氣極足。詩如：

武夷雜詠

屋倚九天丹壁 門垂千丈珠簾  
臥取山中富貴 野懷猶愧傷廉

文如蕉幢十寢紀內的：

蕉者何蕉數本如綠活玉如柳浪數尺自壁瀉下翠碧能醉人堪  
寢故幢雖幢輕綃上猶葉葉蕉也寢無夢寢不暢不暢無寢爲神遊也  
天放也佳景也……如而夢真如矣夢矣十者何大睡千年小睡五百  
年春秋八千旦暮生死一得九成十意得數成象也非定數也寢也十  
也幢也蕉也夢也俱夢也……。

好了好了！不再抄下去了。再抄下去更使我們莫明其妙了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這真是難懂極了；這些許多方塊字堆積起來的句子使我沒辦法標點起來這真是嚇奇得不能再嚇奇拉。

汝舟一生的著作很多，照各書所載有唾心集二卷，顧起元敘，步天集二卷李維楨敘；英雄失路集二卷張可仕敘；拔劍集三卷顧起元敘；篋篋集二卷文翔鳳敘；吟嘯存卷棄存稿六卷，粵吟稿一卷，拘虛集五卷，丁戊山人集三卷（明志作丁戊集十二卷）烏衣燕子；七幅庵草，吳游記，（李維楨爲之序云：「七客者何？巢由洗耳，絕世異客也；傳說應夢，治世正客也；禰衡撻鼓，震世烈客也；司馬滌器脫世俊客也；朱詹抱犬，待世苦客也；許彥負籠，戲世怪客也；天龍豎指，了世解客也，）等小集。詩文選方面，他有桃都集（歷代詩選）香案集（歷代文選）雜著亦有多種，如前邱生行已外篇六卷，（鄭繼之序云：「其發之性情，故曰行已，其見之文字，故曰外篇，」）君王將相書，古先生，大英雄，三異人，五豪人諸集。

他生於成化十二年，卒於嘉靖三十五年（約）得壽八十一，死後無子。徐燭有詩云：

#### 過傅汝舟墓

大雅人何在，壘壘土一邱。有詩博宇宙，無子祭春秋。  
他著實可以稱爲異人；一生之中所作的詩文就不祇幾萬首，真是產量最富的一個作家呢。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 鄭善夫

鄭善夫閩縣人，字繼之。家貧幼有奇質，厭薄經生家的言論。宏治十八年進士，官至南京驗封郎中居官的時候，憤劉瑾專橫，極力勸諫，他是個極忠實的人，常常上書勸諫，要政府信用賢能，但所得的結果，惟有失望！他眼看此種時政毫無留戀的餘地，所以自請歸休，不獲准，翌年再請，乃得歸。築一櫺別墅於金鯨峯下，名尋亭園，自書其門曰少谷柴門，顏其堂曰青野，亭曰遲清，（見徐渤竹窻雜錄）讀書其中，何景明有寄題鄭園云：

三山今有鄭公園 避俗從來亦避喧 夢竹青青垂谷口  
花林藹藹覆桃源 天邊鴻雁春寥廓 海畔蛟龍晝曲蟠  
南海尺書招隱意 白雲荒桂幾番攀

他爲人尪羸善病，而好遊名勝之地。相與往來的，多是名士。作詩極力摹仿少陵，其論詩五言云：

大哉杜少陵 苦心良在斯 末流但叫噪  
古意漫莫知 鳳鳥空中鳴 衆禽反見嗤

林貞恒撰福州誌說：「少谷詩專仿杜，時匪天寶，地遠拾遺，爲無病之呻吟」四庫全書提要駁之說：「然武帝時奄豎內訌，盜賊外作，詩人蒿目，未可謂之無因」黃清浦說：「繼之才故沉鬱，去杜爲近，過爲摹倣，幾喪其真。壽陵之步亦可稱工，



何必鄙鄂也？」王世懋說：「閩人……差堪旗鼓中原者，僅一鄭善夫耳。其詩雖多模杜猶是邊徐薛王之亞。」（藝圃摘存）潘彥輔謂：「細讀少谷全集，古厚鬱鬱，在七子外，別成一隊，轉是真詩。其律絕近體，皆入古音，非大復昌穀修飾音姿者比。樸拙處雖專師老杜，亦不似空同之偷竊意調，望之可惜也。余意欲存詩教，七子當首推繼之，庶幾詩有實用。」（養一齋話詩）。焦竑筆乘：「子家有善夫批點杜詩，其指摘疵類，不遺餘力；然實子美之知己。餘之議論雖多，直觀場之見耳！……善夫之詩，本出子美而其詩論又如此，正子瞻所謂知其所長而又知其所蔽者也。」鄧原岳稱他：「爲文章泚筆立成，渾雄蒼老，大抵出入諸子，而本之六經；其詩以氣格爲主，以悲壯爲宗，古詩樂府沿漢魏，下及六朝歌行，近體抵掌少陵，絕句翩翩有青蓮之致。」（鄭繼之先生傳）總之歷代評論善夫詩文的極多，貶褒臧否，在所不免。惟品評不可算爲定論主觀方面，我以爲善夫的詩，有氣魄有情感，絕不是一般專專講究音律而忽內容者可比。至於文章，那更是浩浩蕩蕩有下筆立就之慨！

他生於成化二十一年，卒於嘉靖二年，得年三十有九。與何景明徐禎卿李夢陽邊貢朱應登顧璘陳沂康海王九思號十才子。又與林欽博汝舟高濂鄭公寅施世亨李銓李江王文晦（即王壽）王文旭倡和追隨，閩人復稱十才子。著作有全集二十五卷。（有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朱仕琇黃惠孟超然各人序及其他題跋。前八卷詩，卷九古樂府騷賦，卷十至卷廿二各體散文，附錄二卷，爲各家所作鄭少谷先生傳畧等，首各碑傳一卷）

#### 高 濂

高濂侯官人，字宗呂自號石門子，又號霞居子，庖羲谷老農人。善屬詩詞，書畫亦佳。有

#### 畫牡丹竹枝

竹淚斑已滅 花神夢却闌 湘靈不可弔 徒向畫中看

#### 九日林芝泉席上無菊戲寫一枝

重陽菊未開 對酒徒寂寂 不奪造化工 何以見顏色

可見他的性情是很豪放的了。更好飲酒，醉時則狂叫放歌，或散髮赤足，故又自號髻仙（或髻仙）有長安街署中醉歌一詩，可以看出他的性格的一斑：

少小負奇山海遊 素志未足窮遐陬 偶來京華不解事

紅塵萬丈深吾愁 車馬紛紛蔽白日 咫尺不辨公與侯

英雄豈得仰面立 不見冰山之水水復流

眼前萬事奚足問 富貴真視如浮漚 不如歸去酌我酒

赤脚高歌滄海頭

他對於功名一事，極不屑爲，他以爲文章應該是由於自然產生的，一經牽飾比偶，就像是留鬚眉以傅脂粉般了。所以不久就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隱居了，作個隱士。其詳細生平可看他的自傳，茲節錄如次：

髯仙者，閩產也，其先齊州人，世代業儒。……少孤貧，讀書以時，不求聞達，慨然慕巢許之高，居於石門山中，養晦自樂，尚友千古，一切勢利，澹如也。……讀書著文，歌頌堯舜之道；其所讀皆聖賢之書；——楊墨釋老之學，無所入於其心。其所著皆發於性情，本於義理，亦不求名世之文，或為時感激，多為悲憤奇怪之辭。居常布袍百結，人不堪其憂，彼則長歌大笑不改其樂。……癖好山水，聞有奇勝處，雖千里不憚，寒燠不避，倘得放縱，盡發其趣。偶有所得，輒寄之詩歌，筆之繪墨。故有詩云：

慣隨白鳥行偏健 貪看青山坐不辭

世短每憐長伏枕 家貧猶自苦吟詩（見羅山月下遺塵）

…樂善畏義；與世多齟齬不能容人，不能俯仰於人，遇事惟顧理無媿，其他利害屏而不問，故動得人謗。…或勸之仕，笑而不答，…一時同儕之士，…咸號之曰髯仙人。…他跟傅汝舟同是鄭繼之的學生，世人稱為高傅二山人，生於弘治七年，死於嘉靖二十一年，得壽四十八之有石門詩集一卷，（首有林向哲林榛兩序，明史藝文志作二卷，府志作霞居子集二卷，明鈔本作石門集七卷，我所見的石門集前面尚有郭伯蒼序，閩書章布志名山藏高道記，自傳，一共七卷，應以此數為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是)雜著有隸書論一卷，敦義編一卷。

#### 王慎中

王慎中 晉江人字道思，別號遵巖，後號南江。四歲即能誦詩，十四從易時中學，十八舉嘉靖五年進士，後來官至河南布政司參政。其爲文初主秦漢，以爲東京以下無足取；後來才悟歐曾作文的方法，卻改變從前的主張，以爲人世大多「卑宋人而尊馬班，不知善學馬者莫如歐，善學班者莫如曾，歐曾之文原本經傳，由史漢之豪，一變而粹者。」由是把所有的舊作，全都燬掉，專以歐曾王三家的文章做模型，他的詩，則以盛唐爲宗，有時出入於漢魏。後來評明詩的人，都說慎中的詩，不如他的文。王世貞說：「初年詩格艷麗，雖寡天造，良極人工，歸田以後，恃才信筆，極其粗野。」（手抄明詩評）但周紫芝卻以爲慎中的五言，「文理精密，足以嗣響顏謝。」（靜志居詩話）看他給乃弟少卿惟中書中，論作詩底問題說：

作詩豈容易談？第一要有學問，次亦要才力不弱，……吾詩……總是唐人中翻來，都是史漢文氣，一字一句都健，「吾詩自覺於古人合處不如文，文則有全篇合，或有過之者，詩則不能如此。然今人窺我門戶則猶未耳。」

可知他對於自己的詩，也覺得比不上文，可是，其自傲的神氣，已是十足了！雖然是自我批判。他和當時的唐順之陳東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趙時春熊過任瀚李開先呂高號嘉靖八才子，相率反對李何的弊病。唐順之後期的文章，受了慎中的影響，也轉變了。當時他倆爲八才子中之最有名的，世稱王唐，或晉江毗陵，他的詩詞，精密見曉，絲毫沒有矯揉的毛病。如

贈莫廷韓（莫廷韓有才情風姿玉立贈之以詩）

風流絕世美如何 一片瑤枝出樹初

畫舫夜吟令客駐 練裙盡臥有人書

好事近 賀曾漸溪得孫

瑞色滿庭前 玉樹新開一葉 和氣氤氳歲久

始向孫枝洩 愛門種德合生材 定與凡兒別

他日我來摩頂 笑爲太翁說

按慎中以正德四年生，嘉靖三十八年卒，得壽五十一，所著有遵巖集二十五卷，（洪朝選序，稱詩文四十卷，惟我所見的祇有此數，石遺室書錄云：前十三卷詩，後十四卷詞，十五卷以下各體文，但不知他所見的有多少本數。）家居集七卷（有華雲序）王元芳堂摘藝四卷，訂正的有孔孟事蹟圖譜四卷。

李 贊

李贊晉江人字宏甫又號卓吾百泉居士，思齋居士，（見慎中作卓吾論錄）是個浪漫不羈的自由人，嘉靖三十一年間，中過舉人，日常跟士人講學，雜以婦女，崇拜釋氏，士大夫好禪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的多跟他一起。後來他到麻城龍潭湖上，閉門下鍵，終日祇顧埋頭書案。通州王畿之學，先傳給梁汝元(即何心隱)，再傳就是李贄了。他聰明絕世，議論過奇，性情稍急，好當面說人家的過失，又有潔癖。他的高潔說一文，很可以表現他的性格。

予性好高，好高則不能下，然所不能下者，不能下彼一等倚勢仗富之人耳；否則稍有片長寸善，雖隸卒人奴無不拜也。予性好潔；好潔則狷隘而不能容，然不能容者，不能容彼一等趨勢譎富之人耳，否則果有片善寸長，縱身為大人王公無不賓也。(見李氏焚書卷三)

為文風格自由，想什麼，寫什麼，絲毫沒有拘束，專憑胸中的成見。當時忽地遍處蜚聲傳說他著書醜詆沈一貫，一貫恨甚，可是尋不到他的蹤跡。恰好當時朝議剷除異端以正文學的體格，卓吾的文章本來是被視為怪妄的，當即給張問達彈劾了，說他的書邪說惑衆，於是被捕入獄，不久，因不慣於獄中的污穢臭氣，就取書刀自殺死，時年七十六。有藏書六十八卷，續藏書二十七卷，初潭集十二卷，李氏焚書六卷，枕中十書等。

他的書曾兩次被政府所燬，第一次是張問達彈劾後被焚，時萬曆三十年，第二次是由王雅量的奏請，時天啓五年。可是他的著作，在當時雖然給人家視為妖怪，持論卻確能獨成一家的。陳明卿說：「卓吾書盛行，咳唾間非卓吾不歡，几案間非

卓吾不適。」何況他的書曾傳到日本去，可知他文章議論是有他的特色。後來袁宏道作李溫陵傳就說的是他。

中國四大奇書之一的水滸傳，現在上面都有「忠義」兩字，這「忠義」兩字，原來是卓吾加上的。

他對於小說具有超絕的鑑賞力，他以為水滸傳是施耐庵作，羅貫中編的，這是最出色的見解，近來胡適之先生所特別贊許的就是卓吾的百二十四回本忠義水滸傳，他的書像評點忠義水滸全書發凡是極其有見地的。簡直是「非卓老不能發水滸之精神」，非卓老不能使水滸的精神傳佈到現在！

孫楷第編的日本東京大連圖書館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內載內閣文庫藏有一本「李卓吾先生批評忠義水滸傳一百卷一百回，」可見他對於水滸的評點，除百廿回的外，更有一百回本的評本了，據孫編書內所述：「首李卓吾序，後署溫陵卓吾李贊撰……次為梁山泊一百單八人優劣，為一短文，……次為批評水滸傳述語……」可知此本又是另外的書了。

這兩本評點外，又有(一)精鵠合刻三國水滸全傳，封面題「英雄譜」首有熊飛英雄譜弁言，下題「明溫陵李載贊批點」，(據孫編書目提要內閣文庫藏)(二)內閣文庫藏「李卓吾先生批點西遊記一百回，」(三)「李卓吾先生批評繡榻野史四卷」(文求堂田中慶太郎藏)(四)金印記評本；(五)繡榻記評本(見盧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 冀野中國戲劇概論)

他對於水滸西遊三國等具有特別的鑑賞力外，在李氏焚書內，我們可以看到雜說一篇，是對於拜月西廂琵琶等的批評文字，其中有很多獨到的見解，深切確當的批評。我們真的不能不佩服他的偉大，簡直是中國有數的小說批評家！

#### 陳 第

陳第連江人，字季立稱一齋先生少讀書於雲居山寺，博極羣書，嘗挾書遊兩粵吳浙秦楚間；聞焦弱侯竑底學問，特地去拜訪同，他離經析疑，弱侯自嘆學問比不上一齋，可見他在當時是個大學者了。生平蓄書甚富，曾編二卷世善堂書目，中多唐五代遺書，世所罕見的珍本。著作有一齋集三十五卷。我在東街省立圖書館見的一齋全集，內有伏羲圖贊上下二卷，尚書疏衍四卷，毛詩古音攷四卷，屈宋古音攷三卷，松軒講義一卷，意言謬言，書札盡存兩粵遊草各一卷，寄心集六卷，五嶽遊草七卷，薊門兵事上下二卷，卷首有陳大輿陳祚康的序，和一齋先生的年譜。後有一齋陳先生考終錄，為董應舉所撰。這個全集係他的孫斗初重刊的。這全集裡頭最著者厥為毛詩古音考和屈宋古音考二書。陳氏自序云：

夫楚辭莫妙於屈宋也；屈原之作，變動無常，瀟沛不滯；體既獨造，文亦赴之；蓋千古之絕唱也；宋玉之作，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纖麗而新，悲痛而婉，體製頗沿於其師，風諫有補於其國，亦屈原之流亞也。……余獨慨夫注屈宋者，率不論其音，故聲韻不諧；間有論音者又率以叶韻。今考之屈宋，其音往往與詩易合；其詩易所無者，又往往與周秦漢魏之歌謠詩賦合。……

這是他的特創，他的發明，丁杏舲紹儀的聽秋聲館詞話曾詆我們閩人不譜音韻，看了陳氏的兩部古音考想來會自悔不該瞎說吧！

他和董應舉極相得，而議論不相上下，號爲罵友。當季立病篤的時候，董有詩云：

平生好爭論 好友輒相罵 及其疾病時 皇皇憂日夜……  
百物皆可求 好友難再假……吁嗟陳一齊 使我食不暇

季立死後，董作祭文云：

遍交宇宙無兩一齊，自信平生無兩罵友……

他以嘉靖二十年生，萬歷四十五年卒，得年七十七。（按福建儒林傳言「年七十有七，時萬歷四十八年丁巳也」考萬歷祇有四十七年，且丁巳在萬歷四十五年，想是儒林傳的錯誤）他本來是個武將，終其身反以文學名，真是少有的事！

葉向高

葉向高福清人，字進卿。雖是明代的名臣，其對於文學也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是很有貢獻的。他是萬曆十一年的進士，官至吏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爲人光明忠厚，喜歡扶植善良的人，在官時，看見皇上有不對的地方，就盡力勸諫，可是，皇上都把他的忠言，當作耳邊風，因而他常鬧着要歸田，然而都得不到批准；先後上疏乞休凡六十餘次，纔得到恩准。這真是罕有的一件事！他的生卒年月很難確定。明史列傳載，「天啓七年卒，年六十。」福建列傳則言：「熹宗崩，向高亦以是月卒，年六十有九。」按熹宗之崩，時天啓七年也，與明史列傳同；但所云享壽則異。且郭伯蒼柳眉詩傳：「向高生於嘉靖四十年，天啓九年卒。」惟天啓年號祇有七年，若以天啓九年計算，則離嘉靖四十年，亦爲六十九歲。所以我現在把天啓九年改爲七年，而嘉靖四十年改爲三十八年，所得的結果，與福建列傳合。就是向高以嘉靖三十八年生，天啓七年卒，享壽六十九。其一生著述很多，有蒼霞草二十卷，續草二十二卷，餘草十四卷，詩草八卷，繪屏奏草八十卷，玉鑑編鑑七十二卷，（道光通志云：是書向高官翰林時作）蘧編二十卷（全祖望題云：「福清葉文忠蘧編其年譜也」自編祇十八卷，後二卷爲其孫益蓀續成）官詞四卷，記遊編一卷，小草編一卷，賜歸編一卷，（見千頃堂書目及道光通志）其與他人合著的有萬曆玉融志四卷，說類六十卷，光宗實錄八卷等。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論到他的文章，他的罵友董應舉在蒼霞草序文裏頭說：

「其爲文特談笑杯酒枕席之暇，操筆：申紙，嗟咄立就，大作小篇，長言短牘，隨物賦人，無不斐然秩然，可喜可愕，浩乎不知其世之所止與其機神之所以合。蓋亦其性有獨至焉者」

周紫芝云：「東林諸子，奉福清（向高）爲倫魁，淘汰江河和調水火，海內服其公忠…詩品在山林臺閣之間，諸體皆具。（見靜志堂詩話）

愛鼎堂集內說：「於詩則冲朗高華，洗淨俗體，布格如玉樓瓊宇，高而不凡，遣調如雲璈玉簫：清而不靡；命意如探珠穿蟻，工而不浮；攝王維之秀麗，兼李頎之諷采。」

可見他的詩文在當時是很出風頭的，雖然是個宰相，而他的文學，也是不該抹殺的。

陳薦夫：

陳薦夫閩縣人，名邦藻，字幼儒。少孤而貧，年三十餘，始應鄉試不第。因而得疾，弄成雙瞽。他的文章，是學習六朝的，詩作也很工麗，頗有中晚之風。兄价夫字伯孺，好吟詠，工書畫；他有伯孺兄詩，述他幼年時的情況：

天乎徐何辜 少小遭閔凶 寡母提二孤 慟絕無生容  
伯也有至性 鞠子哀余躬 勞苦每獨先 飢寒時與同  
弱冠涉文藝 名理豁然通 聲詩有頓悟 掃素無良工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曰余鴛鴦資 諄諄爲發蒙 行誼日提絜 名節相磨礪

嗟哉吾何執 奉以慎厥終

他說他的哥哥「名理豁然通」其實可說是自己的寫照，他假定一個「司命」來說理是很有見地的。人生世上，所遇的事情，十九不如人意，薦夫透徹了此中的至理，所以創出司命問答一詩替他把思想洩露了出來。且看，司命答的：

君情何太癡 樂事安可全 生角不復齒 高飛那得孃

有手不能行 有足不能拳 造物非不厚 賦命當自偏

君懷如可畢 君願如可兼 司命請自行 高賢莫垂涎

這是何等透徹的哲理！

他跟他的哥哥价夫和徐燼徐燼結個芝山詩社，時相酬和，都有詩，文集行世。薦夫以嘉靖三十九年生，萬曆三十八年卒，享壽五十一歲。謝肇淛說：「陳幼儒工麗宛至，却自中唐得來…，相次夭折，悲夫！」（見小草齋詩話）。「夭折」是嘆惜他死得太早了。

他的著述，有水明樓集十三卷——詩九卷，詩餘一卷，賦及雜文三卷。曹學儉序云：水明樓三字，是取杜少陵「四更山吐月，殘夜水明樓」的詩句；又云：「…雖目不涉詩書，跡不交山水者，十有餘載，然下帷工夫，駭其博雅；好遊之士，推其韻致矣，倘所謂「閉門造車，出門合轍者耶！」陳石遺說到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他的水明樓集的內容：「七言律最多，五言律七言絕句次之，五言古學魏晉六朝，七言古皆轉韻，七言律頗近王元美，文兼駢散。」

他和謝肇淛鄧原岳曹學佺安國賢徐惟和徐惟起等當時稱爲七子。

徐燭：

徐燭閩縣人，字惟和，是萬歷十六年的舉人，家貧好客，人家都喊他做小孟嘗，凡是有誰來閩的，無論是尊官或是賤士，他都一視同仁地接見。而遊客中若有不能歸籍的，就很慷慨地給他盤川。雖然自己還是個窮士！他跟武林的一個名妓叫做月仙的很要好。有一詩記其事云：

匆匆相見未分明 別後逢人便寄聲 萬里歸期看乳燕  
一春心事付流鶯 柳枝猶憶當年曲 荳蔻難消此夜情  
搗盡玄霜三萬杵 夢中還見舊雲英

可見他是個多情的男子啦！他曾跟他的弟弟惟起（下另詳）肆力詩歌，不論何種詩體，都很擅長，是七子之一，所著有幔亭集二十卷，（內詩文各十卷，按四庫全書提要只載十五卷，福建藝文志因之疑有誤）集首有張獻翼屠長卿（隆）的序。張說他「調非偏長，體必兼善，力追古則，盡滌時趨。」屠稱他詩：「力瞻肌豐，情賦神傳，俯仰古今，錯綜明理。」其實他的文章詩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詞均以唐人做圭臬的。現在各錄一首以概其餘：(文長不錄)

不寐感懷

杜宇啼殘漏正長 滿林斜月到匡牀 浮生寤寐皆成夢  
舊事悲歡總可傷 知己未亡琴廢軫 雄心猶在劍銷芒  
枕前二十餘年淚 半在他鄉半故鄉

卜算子 (旅况)

深閨白露寒 古驛丹楓暮 雁叫蘆花四五聲 衰草天涯路  
不見相思人 空見相思樹 剩水殘山無限程 立馬斜陽渡

他又把福建的文學，自明代洪永到萬歷共選出二百六十餘人的詩，集爲十二卷名曰晉安風雅(有陳薦夫序)，其凡例云：「閩得什六，侯官長樂各得什一，懷福共得什一，古田永福連江僅得什一，若羅源閩清則風氣未開，或有待也。」可見他的詩選，是以閩縣爲中心，按福建藝文志徐氏的著作除上述外，尙有陳金鳳外傳一書，可惜現在得不到它，也許是個小說的作品！

惟和生於萬曆一年，卒於萬曆三十九年得年三十有九。若天假之年，其成就必更有可觀吧！

謝肇淛：

謝肇淛長樂人，字在杭是萬曆二十年的進士，在湖州做官，後來移東昌，最後官至廣西右布政使，爲官頗廉潔，而且

在位時還常常吟咏，葉向高有送謝在杭自湖州移理東郡一詩，說他

移官入口無歸計 作賦千秋有大名

自幼就愛好讀書，常往葉向高處「借秘書鈔錄，錄竟即讀，讀竟復借」(見葉著小草齋集序)其爲文章，則豐腴軒灑，爲詩則觀深婉麗，十餘歲時，就有人持蘇武牧羊圖向他題句，卽爲題云：

沙滿旃裘雪滿天 節旄零落海雲邊  
上林飛雁來何晚 空牧羶羊十九年

可見他的詩才了。不特這樣，他的詩詞是極其婉麗的！如：

憶秦娥（別意）

花簇簇 惱人一點春衫蹙 春衫蹙 瀟陵金縷 瀟湘寒玉  
馬蹶芳草年年綠 流螢空照黃金屋 黃金屋 獨行獨坐  
獨言獨宿

讀起來音調多響亮，真是不可多得的作品！林若撫說他乃閩中詩派的耳目；當時竟陵派（鐘譚）雖然是盛行各行各處，但他總保守自己的態度，不給他們影響了去，這是難得的一樁事。在杭的詩，是以年進的「下菰集，司理吳興作也，坐論需次真州有鑿江集，移東昌有居東集」(見列朝詩集)李本甯評他的創作說：「在杭，樂府豐約，文質適得其中，…五言古瞻而不俳，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華而不靡，七古音節鮮明，氣勢沈鬱，五七言長律，比偶精嚴：絕句意在筆先，韻在言外。」（見李維楨謝工部詩集序）張幼于說：「蓄藻於建安，騰聲於慶歷，希躡於少陵，泛駕于長慶，兼綜潘陸，妙契陶韋。」（見張獻翼小草齋集序）此數語雖有多少誇大，可是謝公的詩着實是有他的獨到處的。而且當時詩文兼優的人才很少，他竟能兼長，怪不得他要睥睨一時了。

他的著作很多，有小草齋詩話四卷，文集二十八卷，詩集三十卷，續集二卷，遊燕集二卷，史考，史測，史鑑二十一卷（福建藝文志祇作十七卷，誤）晉安藝文志三卷，還有在明史藝文志列入小說類者，有五雜俎十六卷，塵餘四卷，文海披沙八卷三種；其餘關於雜著方面，不備載。

#### 鄧原岳：

鄧原岳閩縣人，字汝高與謝肇淛同時舉進士，詩名亦與謝并稱。他的個子，長得非常高大魁梧，鬚多而美，人家初見他的時候，都有幾分怕心，等到相處久了，即會感覺他是個溫和的可親的人兒。平時以文學行誼教導諸生，自註文選，刊作教本他的詩，就像他的人般，氣格極其雄偉，謝肇淛替他作傳時說：「國初有十才子，弘正有鄭善夫，嘉隆以後，汝高爲冠。」其推崇如此。他也是七子之一，他們都時常來往，錄他的冬日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同徐興公謝在杭飲毗山一詩：

伊余秉微尚	兼懷物外蹤	茲山何寂歷
天際開芙蓉	芳晨盍明簪	遊覽當玄冬
霜風非蕭瑟	落日寒烟重	蒼茫百里外
隱見多奇峯	梵閣出其巔	清籟鳴長松
開窗豁遠目	倚杖聞疎鐘	太湖從東海
蕩漾暗天空	日色不覺暝	雲水幽朦朧
誰謂簪組拘	登眺亦從容	勝事苟不偶
後會何當逢	還期汗漫遊	歲晏來相從

由這首詩看來，可知他的想像力是很有超越常人的地方；底下二首，簡直是隨口吟哦的好詞！

儀真道中見梅花盛開感而賦之

宿側何偏側 行盡江南又江北 三月桃花爛熳開 燦若朝霞  
霞弄春色 今年苦雨花較遲 江北不如江南時 但願春風  
隨轉轂 別處花開迎馬足

謝肇淛說他的詩詞，起初是學鄭繼之的；後來又學七子的，最後意摹倣古法，——夫概都以唐為宗。（原岳傳）著述有西樓集十八卷；閩詩正聲文選注；禮記參衡十卷等。

他的生年不能確知，夫約是萬曆三年，卒於天啓三年，享壽五十歲。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 曹學佺：

曹學佺侯官人，字能始，一字雁澤，是七子之一，萬歷二十三年進士，官至尙書，加太子太保。他是個氣節極高的人，聽見甲申之變，自投池中，給人家救起；到了丙戌九月十七日清兵入城的翌日，他沐浴整衣，縊於西峯里家裡。人家得到他的死訊後，檢視硯盒當中有這麼兩句小詩：

生前一管筆

死後一條繩

的確是件奇蹟！能始自幼聰穎，喜歡學古，性剛直，在位時，遇有不公正的事，就不怕死的上諫，所以好幾次險些死於非命。後構石倉園，有池館林樓的勝景，一時墨客詩人遊閩者，都羨慕他的福氣而他就在那裡作詩文自樂。後來輯成了石倉全集一百卷。流行於世。又選古代直到近代的詩選八百八十八卷，名十二代詩選（包含古詩十三卷，唐詩百十卷，宋詩百七卷，元詩五十卷，明詩一集八十六卷，二集百四十卷（以上存）三集一百卷，四集百三十二卷五集五十卷六集一百卷以上佚）蜀中詩話四卷，鳳山鄭氏（孔道與大亨）詩選二卷，西峯字說及夜光堂集六卷等，其他雜說極多，不備述。

據紅兩樓集載：「其計部長安也，則有薊門之什；其廷尉陪京也，則有金陵之集；其乞寧親之假也，則有芝社之詠；其參紫微之省也，則有八蜀之篇：詞氣春容，自然中律，才情雅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瞻，蔚爾名家。」可知他的著作，是不斷地努力，不斷地創作的。這種精神，確實堪作我們的榜樣！

他生於萬曆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卒於清順治三年九月十八日，享壽七十有三。（按明史列傳通志列傳福建列傳等都說他是七十四歲，全閩詩話列朝詩集因之。惟按永福鄔正畿詩稱：「崇禎癸未尚書年七十」他的死是丙戌年，所以應該是七十三，再由他自己的詩：「四旬虧四歲，三月到三巴」己酉初度看來，己酉時他三十六歲。更可以證明他的壽數了，此說郭氏全閩明詩傳，無訛。）

他的詩作，我最愛的有：在杭州與友酬唱的墨紗燈詩和題梅山畫冊詩兩首：

#### 墨紗燈

質裂橫疑水 光生薄似苔 憑將彩筆畫 認作剪刀裁  
鳥向空中度 花從鏡裏開 細看若無力 不畏曉風吹

#### 題梅山畫冊詩

亂山梅花白 看與雪何別 日出不曾消 是花斷非雪

這種入骨的描寫手段，實在是藝術的最高的作品！這「日出不曾消，是花斷非雪」兩句，簡直可以跟老殘遊記的描寫景物的手段相頡頏！

徐燾：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徐勣閩縣人，字惟起，一字興公，是惟和（遜）的弟弟。博雅工文，善草隸書，住在鶴州鰲峯之麓，積書七萬餘卷，書中多經他的「點墨施鉛，或題其端，或跋其尾」可見他的好學的程度了。曹學佺替他築個宛羽樓，以貯藏書籍；他有詩記此事：

片石孤峯削不如 仙台一半入樓居 南窗穩臥邯鄲枕  
東壁深藏宛羽書 舊種荔奴爭掩映 新分竹祖待扶疎  
巢由豈必辱山隱 入境從來可結廬  
老營書屋抑何癡 白首那能更下帷 八面登臨堪縱目  
四時吟咏獨支頤 石燈照壁光遙射 寶塔窺牆影倒移  
多謝錦江王錄事 欣然光贈草堂貲

——曹能始捐貲助予構書樓顏曰宛羽，取宛委羽陵

藏書之義，落成日感而答謝

他是七子之一，也是芝山詩社的一員健將，詩自樂府歌行以及近體都很擅長，對於考據的學問，尤其精覈。可是，終其身沒有得過功名。爲了擅長詩學，所以「信手皆詩，一日可得二三十首，故曹學佺和其春日聞居詩云：「詩無宿債輕酬客，筆不停耕可當農」」（見露書）當時執閩中詩壇的牛耳的，要算是他和學佺二人。後進的都稱興公詩派有一詞，爲轟動一時的佳構，後代文人都極端的贊美，這詞的題目爲望江南，內容是這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樣的：

城上角 吹動薜蘿煙 別意難忘燈下約 歸期空向夢中傳  
消息杳如年 孤館客 今夕不成眠 萬井寒砧敲夜月  
數聲黃葉墜秋天 人在碧雲邊

他生於萬歷四年（郭伯蒼全閩明詩傳載；「興公生于隆慶四年」按樹為燭之弟，燭生于萬歷一年，那有弟弟比哥哥先出世的道理？以理度之隆慶萬歷之誤，故敢擅改之如此）死的年份卻不可考，他有紅雨樓題跋數卷，係以編年的方法題寫的，其題跋至崇禎十三年止，大抵即死於這一年或第二年，得壽六十有五、六。

所著有鰲峯詩集二十四卷，續詩集三十卷，徐興公文集六十卷，紅雨樓題跋二卷，（一卷分經史子集，二卷分碑帖書畫）筆精八卷，（明史列入小說家類）續筆精二冊，竹窗雜錄，榕陰新譜八卷，徐氏家藏書目八卷等。輯纂方面有閩中詩選八卷，（總二百人有奇「上而格合漢魏六朝，下而體宗貞元大歷，調有偏長，詞必兼善者，不論窮達顯晦，皆因采拾，以彰吾郡文物之美」—自序）閩南唐雅十二卷（楊德周序云：「所收始薛令之，終江采蘋，兼及流寓，雖名唐雅，實及下五代，人凡三十七」）等，此外還有雜著多種，因無關於文學，故不及之。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曾異撰：

曾異撰晉江人（福建文苑傳作侯官人）字弗人號肺子。遷居侯官，父爲諸生，早卒，他是遺腹子。家甚貧母張氏朝夕紡織來糊口。他事母至孝，在學時，夜間負書歸，他的母親面紡織面教授地給他解說。長大時，卓然以文章名於世。爲了家庭經濟的關係，他就去當個塾師。雖然，他的性情是極其廉介。

有題郭聖僕梅塢圖一詩，有點像是他的自叙般：

伯夷不可贊 梅花不可詠 極請頌若辱 風騷屏勿聽  
我欲貌潔魄 畫師等便佞 雪可映其妝 月能顏其靜  
煙乃像其顰 兩則寫其病 霞朝傳其笑 霜夕肖其眼  
數者天繪之 已爲畫之聖 十僅得二三 難似者介性  
所以我披圖 危坐襟必正 介而見高士 肅肅一聲磬  
捉筆戒疾書 一往敢乘興 澀驢我寒郊 香巖或相稱

長吏知其賢，想叫他就館，他以無功受祿，不願意。他赴鄉試，已經是四十九歲的事，到了再赴會試回來之後，就死了。享壽五十有四。（生於萬曆十九年）其爲文，極端自由，完全是隨意之所之，乘興之所至，常常是一提起筆管，馬上疾書，往往字體過於潦草，時間一久，連自己都不能辨認。我們看他的問劍一詩，着實有點可以看出他疾書的神氣，這首詩是這樣的：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匣中尺劊夜夜吼 不報思仇不屠狗 劍氣昏昏似病人

欲沒不沒數星斗 我欲開鞘再重磨 其禁無人可贈何

簡直是信手拈來都成妙語！福建文苑傳說他：「所爲詩有奇氣，居恆懷人感物，弔古傷今，鬱於中，發爲長篇短歌，類皆跌宕縱橫，獨出塵外！」聽見有人說他「文不如詩，詩不如字」他就很喜歡地接受了，以爲還是自創的好，因此對於八股文章極端的嫉惡，一提起王安石，就痛恨得了不得。他是復社社員之一。

李默：

李默甌寧人，字時言，一字古冲，登正德十六年的進士，後來官至翰林學士給事中，是文武兼備的一個人，因爲跟當時的宰相嚴嵩不和，給他誣害了，下獄，不久就死在獄中。著有羣玉樓稿八卷（前五卷爲雜文——傳，序，表，書，策，辯，賦，論，碑，墓表，行狀等。五卷中至六卷爲各（本詩，七卷亦爲雜文。）前有康太和和何鏜林命等序。及祭文等。末附困亨稿一卷。（有詩詞雜文）。又有孤樹哀談十卷等。

這孤樹哀談，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記載，是列在「小說家存」內，可見這書的內容是小說，而且還存在着的。可是現刻因手邊無書，不敢妄說。查清代時，有個姓黃名虞稷的，曾作有廣孤樹哀談二十五卷。它的價值可以從這一點看出了。

魏澹：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魏澹松溪人，字萬卿，亦作禹欽。年少的時候，就極警敏，隨口屬對，都很工妙，登萬曆三十二年進士。官至右僉都御史。對於國家忠實極了。卒年七十有二。有峽雲閣存草七卷，後存草七卷，西事珥八卷，嶠南瑣記二卷，爲小說家言的東西。

#### 李世熊：

李世熊寧化人，字元仲，自號寒支子。晚號媿菴。名其所居「檀河」「但月」。自經史子集以及秦漢唐宋近代百家，無所不覽，可是他於這些之中，却獨好韓非屈原韓愈等的作品，故所爲文，如悲如憤，如哭如笑，如寒泉烈日，如暴風雷雨。年廿，應天啓元年的鄉試，文名就大噪。著有寒支集十卷，（卷一，二，古今，詩賦，卷三，四，五，序，卷六，書，卷七，尺牘，論，說，記，卷八，墓誌，墓表，碑，祭文，卷九，傳，雜文，卷十奏疏，募疏，引銘，贊，書後，影語，）寒支二集四卷，（有王之績序，卷一詩書，卷二簡，卷三序記說，引，銘，贊，卷四啟，傳，墓表墓誌，祭文，）及錢神志二十卷等。有人說他是黃道周（理學家）的學生，所以文章有些奇詭。

他生於萬曆三十年九月二十日，卒於康熙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享壽八十五，

#### 林 章：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林章福清人，名春元字寅伯，後改名章字初文。七歲就會做詩。有一天他的先生想試驗他的才學，恰好有牧羊的走過，即以之爲題，章應聲說道：

三百羣中步獨先      有時高叫白雲天  
曾從北海風霜裏      伴過蘇卿十九年

先生看他做得不錯，又出一聯給他綴對：

風翻白浪舟難進

他對道：

雪擁藍關馬不前（見周亮工閩小紀）

可見他的才智是很過人的了！後來詩學更加進步，寫出來的詩句，簡直跟現代的白話詩一樣。我最愛他的：

#### 送別

相送到江干      凄其風又雨  
淚下沾君衣      看君不能語

#### 長相思

江南頭 江北頭 水滿花灣花滿洲 花間是妾樓  
郎東頭 妾西頭 妾處春花郎處流 勸郎休蕩舟

萬曆元年的時候，他曾舉於鄉，後來好幾次去應禮部的考試，總得不到「功名」。後來死於獄中，生於嘉靖三十四年。著作除林初文詩集（內賦二詩八十二）外，據王國維曲錄載有雜劇青虬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記一卷，可惜此書已散佚了！

余懷：

余懷莆田人字廣霞無懷別號髮持老人生於萬曆四十四年，沒有應試，以布衣終其身。流寓金陵，性頗風流不羈，才情艷逸，傷亂流離，所以所作的詩詞文章，多是悽婉動人。嘗賦金陵懷古六十韻，在當時是極有名望的。中如：

高臥東山四十年 一堂絲竹敗符堅 至今墩下瀟瀟雨  
猶唱當時奈何天 —— 謝公墩  
江南城西酒樓紅 無數楊柳迎春風 孫楚去後李白醉  
千年不見紫髯公 —— 孫楚酒樓  
雨花台上草青青 落日猶銜木末亭 一綫長江三里寺  
千年鶴唳九秋螢 —— 雨花台  
蔓草離離朝送客 驪駒愁唱新停陌 夜深苦竹啼鷓鴣  
空床獨宿頭皆白 —— 勞勞亭

爲一世名流所傳誦不置的佳構！王士禛漁洋稱他的詩不減劉禹錫把他選入感舊集內，更贈以詩云：

千載秦淮水 東流繞舊京 江南戒馬後 愁絕度蘭城  
鐘阜蔣侯祠 青谿江令宅 傳得石城詩 腸斷蕪城客

他目擊明朝亡國的慘狀，感奮而作板橋雜記，這是本純粹紀遊的記敘文，共三卷。上卷爲雅遊，中卷爲麗品，計寫尹春李十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娘等二十二人。下卷爲軼事。蓋「板橋者，秦河之長板橋也。歌場舞館，皆在其近側焉。當時福王爲天子，有「萬事不如杯在手，一年幾見月當頭」之聯。大臣則馬士英阮大鍼貪財而嫉善，專以報復爲事。大鍼又以春燈謎燕子箋自娛，不問國事，以爲終有偏安之望也，欲明之不亡，其可得乎？」（見陳易園福建文學史講義）其內容雖十之八九皆言秦淮冶艷之事，然由徵逐歌舞之微，窺見國家社會之亂。至語其文章，則於纏綿婉轉之中，兼極慷慨哀傷之致，是能於唐人小說外別樹一幟者。以是書合桃花扇觀之，可盡識有明覆滅之原因，懷固天下之傷心人哉！」（見同上）

板橋雜記之外，在虞初新志內，我們可以看見別的關於小說家言的創作：一，寄暢園聞歌記，爲記遊性質，可以當作記敘文讀；二，硯林，那是記載關於硯的軼事的雜記，爲的他存硯極多。三，王翠翹傳這就可以算是純粹的小說作品了。那是描述王翠翹跟徐海的戀愛事。茲述其梗概如左：翠翹本是馬家的良女，給她家庭賣去爲娼後，才改姓王，因爲她做不慣迎接遊客的勾當，所以沒接過幾個客人就給一個姓羅名龍文的買去了。羅本是有錢的執袴子，愛翠翹外，又溺愛一個名綠珠的小妓，所以家庭間就不很和睦，一天，越人徐海因給賭徒迫着要錢，避入龍文的屋子裏，兩人就成了朋友。不幾日，龍文把綠

###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珠送給他，他也不推却受了。可是他本來是杭州虎跑寺的，明山和尚，是個好動的人，當然不能久居於此，遂辭去。不久他帶領許多雄兵，稱霸於鄉，翠翹綠珠都給他擄去，稱翠翹爲夫人。

恰好當時總督胡宗憲想羅致海內的豪士，遂由羅龍文出面勸降，把徐海的意志說得動搖了起來；一面又加上了翠翹的德惠，竟真的投降了。可是因爲後來胡宗憲變了卦失約，想把徐海殲滅，徐一時措備不及，投水死。

後來這可憐的翠翹，又被宗憲當禮物般的送給永順首長做小妾去；但不久，翠翹因念明山的情愛，亦投水自殺。

這是王翠翹傳的簡單事實，跟孫楷第編的日本東京大連圖書館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內所敘的藏在帝大研究室內閣文庫的金雲翹傳四卷二十回的故事差不多，想是王翠翹的艷事，在當時是極其流行的一件新聞吧。（詳見福建民報小園林十一月份上拙作明代福建小說作家余澹心）

此外他的詞也極工，真是難得的一個文學作家！吳偉業稱：「澹心之詞，大要本於放翁，而點染藻艷出脫輕俊，……」龔鼎孳云：「秋雪詞驚才絕艷，綉口錦心，人所易知也；而其一寸柔腸，千年絕調，腴而不靡，麗而不纖，悲壯而不激烈，曠達而不腐廓，非人所易知也。」的是公論。他和當時的小說

明代福建文學概論和作家評傳

名家杜濬白夢鼎齊名，時號余，杜，白，後來隱居於吳中年八十餘卒（他生于萬曆四十四年）尤侗輓之云：

生逢鼎革觀流離      抵掌常談南渡時  
贏得人呼魚肚白      夜台同看黨人碑

（魚肚白爲余杜白之轉語）

所著除板橋雜記外，又有研山堂詩，西陵唱和集，味外軒稿，曼翁集，秋雪詞一卷，玉琴齋詞四卷，平生蕭瑟詩，楓江酒船詩等。

晚翠軒詩及崦樓遺稿

林旭字暎谷，號晚翠，福建候官舉人，戊戌舉京卿，參新政，就義西市，死年二十四歲。有晚翠軒集，補遺，外集，遺札，附錄五卷。其夫人沈鵲爲候官沈瑜慶先生之女公子，有崦樓遺稿。

茲各錄其詩詞一首：

北行（旭）

楊村一夜雨，張灣三尺泥；向來戒馬迹，能畏鷓鴣啼。

浪淘沙，虬髯客傳（鵲）

越國意揚揚。不惜紅粧。劇令深夜出嚴裝。蹀躞叩門茅店裏，顏色倉皇。慧眼識三郎，委地青長虬髯顧盼思如狂。鎖鑰儘將一妹來佐秦王。

明末清初時福建的海防

## 明末清初時福建的海防

鼓 山 樵

世傳三保太監下西洋帶着許多艦隊（第一次共六十二艘，見本傳，第二次共有四十八艘，見星槎勝覽）將士卒二萬七千餘人（天妃宮碑載有都指揮使，好比如今的總指揮）自永樂三年到宣德八年，二十八年間先後七次，叫南洋印度洋三十餘國九譯來朝，年年進貢，這不是偶然的：一則因為國內主英民安，新興勢力膨脹，大有向外發展的趨勢；二則因為政府注意海防，組織上人材上認真整理，設備上物質上時常補充，所以不戰不殺而西南方面概行帖服。到了明末雖是內政不修，軍務廢弛，西南方面的屏藩始終沒有破壞的。出事的地方止在東洋方面，她固屬刁狡貪暴，也由得我們太寬厚疎忽了。當着世宗時代嚴嵩父子專橫，舉國紛然，海防空虛，致使倭寇江淮閩浙，朝廷逮捕浙閩總督張經浙江巡撫李天寵，論死，無濟於事。騷擾沿海州郡二十餘年，幸賴戚繼光等剿平，海內得以安甯。這是證明外交不可不講，講外交不可不先以武力為後盾。武力充實也許敵人不致妄為。即令蠢動起來總可征服的。管讀都指揮黎秀議說：『倭先年內犯，朝廷屢下備倭之詔及委重臣以督海

### 明末清初時福建的海防

防，是以海洋又安。今承平日久，軍民趨利忘害，而各處輕生之徒，攘臂向前，私通貿易，向嘗緝絕，今復啟釁，若不預行究治，恐禍患日深，卒難禁制也」。不久復上議說：「近署安邊館事諗知違禁通番大船之詳，其船皆造於外島，而泊於內澳，或開駕以通番，用轉售於賊黨而嵩嶼、漸尾、長嶼、海滄、石馬、許林、白石等澳乃海賊之淵藪也。近欲行禁治，恐澳甲勢要抗拒不服，反速其禍，乞行府縣巡捕官親詣各澳密行擒治，船隻應燒燬者燒燬，應留用者留用，使頑民知警而通番之風少息矣」。議上，黎秀隨即大捕海盜倭寇，漳泉紳耆怨謗，致効免官。（這些紳耆，難免漢奸嫌疑）。後十餘年倭患大熾，沿海數千里，生靈荼毒。福州、興化等處遭害更劇，不能不算一個空前劫難。經過長期抗戰，到底把她驅逐了，從此海防復加整頓，一直到甲午，數百年清泰無事，可說一勞永逸。所以嘉靖四十一年總兵俞大猷請修沿海墩臺以備瞭望。他的條議山海事宜揭載着說：「一曰修墩臺以備瞭望，蓋寇盜之來先見則衆心不駭，預待則謀畫有定。國初倭奴爲害，故於沿海去處各置水寨守備，仍沿海高阜設立墩臺以爲瞭望之所，保民除害之規，一何詳且盡哉。今者海寇之患不減倭奴，沿海墩臺墜廢，瞭望無人，故寇得以乘間竊發，掩吾民之不備，宜訪其舊復之……」嘉靖四十三年巡撫譚綸請復五寨舊地各以武職一人領之。疏畧

### 明末清初時福建的海防

說『五寨守扼外洋法甚周悉宜復舊制以烽火門、南日、浯嶼三  
嶼爲正兵，銅山、小埕二嶼爲游兵，寨設把總，分汛地，明斥  
墩，嚴會哨，改三路參將爲守備。分新募浙兵爲二班，各九千  
人。春秋番上各縣民壯皆補用精悍，每府領以武職一人，兵備  
使者以時閱視』。隆慶四年添設浯嶼、銅山遊兵。萬曆二十五年  
添設澎湖遊兵（因前年五倭有侵略雞籠、淡水信息，上議說  
澎湖密邇，不宜坐失，特設官兵先據險要保守）這是明末對於  
閩邊海防的設備。

清兵入關是東北關防上出的毛病。等到覺羅氏一統華夏，  
閩省海防概仍明舊，而加以補充。所以順治十八年遷沿海居民  
以垣爲界，三十里以外，悉墟其地。康熙十八年命沿海二三十  
里量地險要各築小寨防守，限以界牆。康熙四十二年覆准沿海  
各營洋面，有島有嶼，宜另爲派定船隻，以將備帶領，常川駐  
守。其餘各汛以千把遊巡。康熙四十八年覆准閩粵江浙四省每  
年輪委總兵官親領官兵自二月初一日出洋在所屬本汛洋面周遍  
巡查，至九月底撤回，遇有失事，獲賊，照例分別題參議叙。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水師提標五營，每營額設戰船一十四隻。船  
傍添刻「海國萬年清」五字。分五營，每營以一字爲號。自一號  
依次編至十四號止，并各鎮協營一例取字依次編號刊刻船傍。  
……其各標營船巡哨刊刻某營第幾號哨船照舵工水手例各給與



### 明末清初時福建的海防

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即行嚴拏究治。康熙五十五年覆准海壇、金門二鎮各分疆界為南北總巡每歲提標撥船十隻，將六隻歸於巡哨南洋總兵官調度。四隻歸於巡哨北洋總兵調度。其臺澎二協副將，金門、海壇總兵官，均於二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期滿撤回。又是年覆准臺灣米糧應着臺灣鎮道將內地一體嚴加查禁不許私運出洋，偷賣至漳泉廈門地方米少價貴，督撫即酌定應需米穀數目行文臺灣道量撥米穀驗給照文護送兵船逐汛嚴加押送，令地方官親看發賣，并將原照申送督撫銷案。康熙五十八年覆准凡往臺灣之船，必令到廈門出入盤查，方許放行。又往臺之人，必由地方官給照，單身游民，無照偷渡者嚴行禁止，如有違犯分別兵民治罪不許地方官濫給照票。如有哨船偷帶者將該管專轄各官分別議處」。(見福建省志泉州府志)。這是清初認真整理海防的施為。至於海防的組織，特設有福建水師提督軍門。『提督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併統轄全省水師鎮營。中營，提督總兵官一員，駐割同安縣廈門。中軍叅將一員駐防廈門。守備一員分防漳州浯嶼汎。千總二員一駐廈門，一分防漳州、海門汎。把總四員，三駐廈門，一分防同安、高崎汎。步戰兵九百六十名。各官自備坐馬四十四匹。戰船一十三隻。中營防守同安縣、廈門城及附近汎地，並漳屬之浯嶼、海門等處地方。駐防廈門城內撥兵分

### 明末清初時福建的海防

守五處外關帝廟堆、水仙宮、懷德宮堆、後崎尾堆、廈門港砲臺。又每年春秋二哨撥兵一百名戰船二隻，領以把總一員出洋巡哨。左營：遊擊一員分駐漳州、石碼寨，守備一員駐防廈門千總二員一駐廈門，一輪防石碼，木屐街汛。把總四員三駐廈門，一輪防漳州福壽汛。步戰兵九百六十名，各官自備坐馬二十二匹，戰船一十四隻。左營防守同安縣、廈門城及附近汛地並漳屬之石碼寨等處地方。駐防廈門城內撥兵分守五處，水仙宮堆、山後堆、草仔按堆、火仔坡堆、廈門港砲臺。又每年秋哨撥兵九十名戰船二隻，領以守備及千把總一員與右前後三營輪流出洋，隨金門鎮總兵至涵江會哨。右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皆駐廈門，把總四員三駐廈門，一輪防漳州、三叉河等汛。步戰兵百六十名。各官自備坐馬二十二匹，戰船一十三隻，又防守大擔後砲臺。前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俱駐防廈門，把總四員三駐廈門一分防漳州、橋梁尾等汛。步戰兵四百六十名，守兵五百名。各官坐馬二十二匹。戰船一十三隻。分防同安、黃厝社汛併白石頭瞭望。撥防同安、鼎尾汛、石礁汛。後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皆駐防廈門。把總四員三駐廈門，一分防同安、劉五店。並大擔前砲臺。金門鎮總兵官標下中左右三營兼轄銅山、楓嶺、雲霄、詔安、海澄五營各官坐馬三十八，匹戰船一十七隻。總兵官一員駐劄同安縣金門，

### 明末清初時福建的海防

每年于二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底於三營各汛撥出戰船六隻出洋總巡，北至涵江與海壇鎮會哨，南至銅山與南澳鎮會哨。駐防金門汛，每年二月初一日起至五月底遊擊哨期六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底守備哨期，於本鎮各營撥出戰船七隻每月初六日駕赴團頭與水師提標會哨。十九日駕往湄州與海壇鎮標會哨。左營分防同安、金龜砲臺汛許坑汛，歐厝汛，雙乳山汛，彭林汛，古寧汛，烈嶼汛，大嶼汛，小嶼汛，董水汛。又於金門汛安戰船隻九，配步戰兵四百六十五名巡防諸汛。又晉江深滬水汛，及祥芝水汛，各駐戰船一隻。又惠安、崇武、水汛駐戰船二隻，惠安、黃崎水汛，駐戰船一隻，右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駐防金門，千總二員，把總四員，俱輪防同安、官澳、料羅及漳州之鎮海。步戰兵五百五十二名，守兵六百名，坐馬二十二匹，戰船一十六隻。南澳鎮總兵官一員標下左右二營左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兵四百二十八名，守兵五百三十名，戰船十隻，駐防南澳、城陸汛，深澳口、草寮尾汛，竹柄墩、西礮臺汛，雲澳汛，青澳汛，瞭望金山，雲澳、煙墩山、青澳、煙墩山。出洋巡查三澎，外洋海汛，洋林灣，內洋海汛。右營（銅山營）：參將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兵四百二十六名，守兵五百九十名戰船九隻。海壇鎮總兵官一員駐福清縣海壇汛，標下左右二營及閩安

### 明末清初時福建的海防

協。左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兵四百九十四名，守兵四百三十八名，戰船九隻，看守平潭砲臺、瞭望君山、大陳山、扼守小陳汛。分防磁澳一帶水汛，鹽埕澳、鍾門汛、葫蘆澳、鼓嶼門、萬安旂竿尾小練嶼、大練山。右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戰兵四百九十四名，守兵四百二十六名，戰船九隻，分防海壇汛，觀音澳汛、南日汛、江陰壁頭汛砲臺、三江水汛、湄州汛、平海汛並分配出洋巡緝。閩安協副將一員駐閩安鎮城，受水師提督及海壇鎮總兵節制，標下有左右二營，左營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兵三百七十二名，守兵三百七十六名，戰船七隻，防守閩安、鎮口汛、亭頭、五虎、定海、黃歧等汛。右營：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兵三百九十二名，守兵三百九十二名，戰船七隻，防守閩安口對岸南門塘、南崎、筆架寨、北菱、濂澳、羅湖東衝等汛地。瞭望羅湖山、芙蓉山、大金山並出洋巡弋。福寧鎮總兵官由水師提督兼領。左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三員，步戰兵四百七名，守兵三百四十三名，戰船十隻，駐防三沙。烽火營：參將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兵三百七十七名，守兵四百七十八名，戰船十一隻。駐防羣嶼汛、後澳、崙砲臺、瞭望梅嶼山、南透山、大崙山、南鎮山、屏巖山、

### 明末清初時福建的海防

沙埕山並出洋巡弋。臺灣鎮，駐防臺灣，設掛印總兵官一員，標下中左右三營。中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馬戰兵四十名，步戰兵四百九名，守兵四百二十五名，戰馬四十四。右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馬戰兵四十名，步戰兵二百六十五名，守兵三百四十八名，戰馬四十四。臺灣城守營，設參將一員標下左右二軍。左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馬戰兵二十名，步戰兵百九十四名，守兵二百八十一名，戰馬二十四。隨防臺灣府治。水師協：副將一員，標下中左右三營。中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兵三百五十九名，守兵四百二十二名，戰船十九隻，駐防安平鎮。左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兵三百三十四名，守兵三百九十八名，戰船十四隻，駐防鹿港汛。右營：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三員，步戰兵三百三十五名，守兵三百九十名，戰船十六隻防守鹿耳門汛。皆配船出洋巡緝。澎湖水師協副將一員，標下左右二營。左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兵四百二十八名，守兵五百名，戰船十七隻，駐防媽宮汛兼防虎井等澳嶼。防守新城、東港口砲臺。挽門汛砲臺，水垵汛砲臺。將軍汛砲臺、蔴汛砲臺、風櫃尾汛砲臺，並配船出洋巡緝。右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兵四百

### 明末清初時福建的海防

二十八名，守兵五百名，戰船十六隻。駐防媽宮汛，媽祖澳新城，大北山，吉貝瓦碇港，通梁赤嵌澳等汛。防守新城西砲臺，內塹汛砲臺，小門汛砲臺。紅艍營，水師參將一員，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馬戰兵十名，步戰兵二百七十名，守兵四百二十七名，戰馬十匹，戰船十四隻，駐防紅艍營汛，海山口汛，水樽脚汛，鷄籠汛，三船港，三爪仔汛，馬練汛。以上組織機構所謂「水師提督總兵大概是今日的艦隊司令而加海軍上將銜的人員，「副將」為中將，「參將」為少將，「遊擊」為上校，「都司」為中校，「守備」為少校，「千總」為上尉，「把總」為中尉，外委為少尉，額外為準尉。又有外委千總把總或為下級副官。管帶大戰船的是參將遊擊，中等戰船的是都司守備，小戰船是千總把總。至於沿海砲臺要港要塞也都是水師提督管轄的。那制度的特點以營為單位。提督直領戰船三十餘隻，鎮總兵直領戰船三十餘隻，協副將也直領戰船三十餘隻，他們的勢力好像平行。不過協副將歸鎮總兵節制，鎮總兵歸提督節制罷了。這種以營為單位的制度當然有兩種好處：一是部下不敢變動，二是中央容易裁汰調度。清末改造鋼甲戰艦，置二十六生口後膛鋼砲，（參福建船政志閩浙總督左宗棠奏摺）這是應付時代潮流變更實質的效力。或有人說：「中國海軍成立於北洋 而即燬於北洋，然其船實創始於福建，管駕者

### 明末清初時福建的海防

亦福建人十居七八』（福建海軍志）。足證福建海軍關係全國。總而言之，明清海防爲倭寇而整理堅實，保守三四百年，復被倭寇破壞，倭寇真是我們的世仇了。在那時我們有這點實力也夠防止倭寇的窺伺，到近五十年就變卦了，經過五口通商，庚子，和歐戰，東亞打開新局面了。舊艦廢炮老將殘兵完全失掉作用了。非根本改造不成。但不過『國猶是也，民猶是也』，『土地猶是土地也，港灣猶是港灣也』，畢竟沒有多大變更。止把科學方面武器改善，帆船改鋼甲汽船，土砲改五十吋口徑鋼鑲，戰馬改飛機，毒箭改瓦斯，未必就能殺敵效果。還要全國上下精神一致努力合作。甲午之役，一戰不振，到底是道德教育上的關係。內部多裂痕，軍事機密容易漏出。今日設若談到國際和平當先要談到國防，談到國防又要先談到海防。因爲敵人是由海登陸的。從歷史上看，海防真是我國一個大問題。

### 三 都 澳 軍 港

傳說三都澳是閩省最好的軍港，恐怕也是全國數一數二的軍港。它的好處他們以爲港口深而不廣，口兩旁有一帶山似長堤，足以屏障內部塘灣。而且塘灣深，近岸有四十餘尺水，可藏大艦多艘。非攻所及。所難的後山險峻，須費多金，在山上開一平原作個飛機場，就全備了。

### 鄭和對於福建文化的影響

## 鄭和對於福建文化的影響

薩 士 武

福建長樂縣發見明鄭和宣德六年建立南山三峯塔寺天妃靈應碑，我首先根據碑文寫了一篇疏證鄭和七使西洋年月的文字，刊載在天津大公報史地周刊第八十期（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後來接續讀及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朱士厚鄭和家譜攷釋，金雲銘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諸篇，也都以此碑為根據，博徵詳考，益見精審，這真可喜極了。我覺得此碑的發見，不僅可以攷證鄭和七使西洋的真確年月，對於鄭和影響于福建文化的功績，亦可藉以闡揚。所以當前年七月間同鄭鶴聲沈祖牟歐聲和三君前往長樂訪碑的時候，躬履南山行宮十洋街太平港諸舊跡，對於此點特加注意，因有深刻的感想，回來後即又寫了一篇「鄭和對於福建文化的影響」。現在聽到福建文化將出鄭和特刊，不揣 陋，重錄投寄，拋磚引玉，希望讀者有所指正！

鄭和對於福建文化的影響，據我個人觀點，可以分為四項（一）精神上的影響（二）經濟上的影響（三）政治上的影響（四）學術上的影響，茲分述如左：

（一）精神上的影響 明閩人黃景昉撰國史唯疑有左之記載一則：



### 鄭和對於福建文化的影響

「太監鄭和使諸夷舟，自福州五虎門發，歷數萬里，所至二十餘國，有不共命者，俘其王歸，張騫口口之能，殆兼之矣。閩呼和三寶大人，不敢名。今三山故家，間蓄異器，或發自地下伏藏，侈曰此三寶大人物，遺烈可知」。

由此記載，可知鄭和偉大精神，影響于閩人深切的程度了。閩人有這樣欣羨和敬仰的熱情，當然也有起而倣效和之所為的願望。但有人說，鄭和誠虔的崇拜天妃之神，實增加福建人迷信的風習；這見解頗屬錯誤。我以為鄭和崇拜天妃之神，與其謂為信仰，無寧謂為手段。因鄭和的聰明，是曉得人們對某種事自己做不到而願意做的，便設想他們的神有能做到，神便是人底願望被設想為實在的，被轉變為實在事物的，人們願望不同，而所崇拜的神也就不同。所以鄭和要引起國人航行海外發展異域的願望，並且要使之制服航海的危險困難以達到他們的願望及目的，必須抬出了一個歷代認為海神的天妃，加以熱烈祈禱和頌讚。這不是迷信，也不是麻醉無知愚民，實要激起人民要求幸福的衝動，而勇於與災難危險及畏怖奮鬥。恰好他所抬出的神，又是閩中一般民衆所熟悉的福建宋代女子，得以深入閩人之心。數百年來，福建遠涉南洋的旅客特多，而所經營也有相當成就，實可斷定為遠受鄭和的影響。

(二)經濟上的影響 鄭和自明永樂三年至宣德六年間前後

### 鄭和對於福建文化的影響

凡七次下西洋每次帶領遠征軍約二萬七八千人，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長樂，又自長樂揚帆前往南洋，故長樂實為通番第一要港。據祝允明前聞記鄭和第七次下西洋時駐泊長樂至九個月之久，若前後累積計算，其所駐長樂時間當非甚短。彈丸的長樂，時時來了二萬餘人的旅客，影響于工商業上的發達當然甚大，並且不僅旅客個人生活的所需，以及海程補充物料，修造船隻等可以繁榮地方的經濟，海舶飛運，閩中必有貨物入番，諸番入貢，也必挾番物至閩，貧民博買，立可致富。閩都記及泉州府志載成化初年福建市舶司移置福州，這無疑的是宋元泉州市舶港的地位，因了明初鄭和國營海外貿易的結果，被長樂港所占奪，且後數十年，市舶來時，仍趨長樂，所以至成化有市舶司移置福州之舉。這不是當時鄭和影響于福建經濟的一端麼？

(三)政治上的影響 明成祖靖難一役，得力于宦官幫助甚多，故自永樂後宦官有特殊的任務，明史卷三百零四宦官列傳云：「十八年置東廠令刺事，蓋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間始」。鄭和統軍奉使，其職權可考的是征服異域，經營貿易，並縱跡惠帝。一切之事，均可專奏。由此推想，當其駐軍福建時，大足懾服地方臣民的胆，使彼輩對政治種種設施有所顧忌，是當時鄭和影響于福建

### 鄭和對於福建文化的影響

的政治，也是很明顯的。

(四)學術上的影響 無論任何地方經濟發達的，人民知識必隨而增高。長樂縣志云「十洋成市狀元來」，這就是說，長樂因鄭和駐軍在十洋街，十洋成市，經濟發達，而讀書風氣興起，產生了馬鐸李騏驎科狀元。自有了這兩個狀元，地方文化自然大受影響。並且鄭和一行人中如馬歡費信皆係名士，道經其間，給予地方人士地理學的興趣，必不鮮少。後來明季閩人張燮東西洋考成爲一代名著，也未必沒有和他們造成的風氣有關係的。

以上四點係舉其犖犖大者。總之，鄭和在福建文化史上應占重要的一頁，值得我們的研究！

(二十六年除夕錄二十五年七月舊作)

雲銘謹按：士武先生此作，以得讀拙著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一文(單行本先出)，始悉福建文化研究會有鄭和特刊之舉，急錄是篇以光篇幅。但以來稿在前三篇印成之後，所以只得屈排篇末。並蒙示渠曾於二十五年四月間發表關於鄭和下西洋年歲之文於史地週刊第八十期，急檢大公報讀之，始知其題爲『考證鄭和下西洋年歲之又一史料』，蓋即介紹天妃靈應碑之作也。且因此連帶檢得史地週刊第九十四期管勁丞先生之『永樂二十二年鄭和受命未行考』一文，根據明桑悅太倉州雜誌專

### 鄭和對於福建文化的影響

論永樂二十二年鄭和未下西洋，尤爲有力之佐證，與余所舉之夏原吉傳，大明實錄，明大政纂要證明鄭和是次未離國門，尤屬暗合，此二君者實先獲我心，至爲欽佩，特表出之，以誌前此忽畧之咎。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 鄭和後裔在滇

### 秘藏家譜他書所未見李士厚考釋頗多發現

明三保太監鄭和，爲我國歷史上惟一之大航海家，已爲世人所週知。最近中央文化計劃委員會遴選全國歷史上之民族英雄。鄭氏卽其中一人。其以鄭和奉使南洋一帶，安南至非洲東岸，三十餘國，悉臣服中國，遣使隨鄭氏入貢。所謂太監下西洋者，在當時振赫一世。至今南洋羣島各地，雖孩童亦知有三保大人其人者，鄭氏七下西洋情形，向有明史鄭和傳及瀛涯勝覽，星槎勝覽等書可考，惟鄭氏個人之家世生平，向來只知其爲雲南人，其他皆不可考，光緒末年，雲南宿學袁嘉穀氏，得昆陽縣鄭和之父馬哈只碑，經袁氏考證題跋，著於其瀛釋一書內，世人借此，始知鄭和係昆陽之同族，原姓馬氏，入事燕王邸，受寵遇，始賜姓鄭。去年夏間，前雲南省長李鴻祥氏，聞鄭氏後裔在玉溪縣，使人訪得其家秘藏家譜，記載鄭氏之生平事跡及家世甚詳細。李氏交由袁嘉穀氏轉囑李士厚君加以考釋，著爲鄭和家譜考釋一書，頗多新發現，如鄭和之形貌，性情，官職，堪以出使之原因等項，論晰均至詳細。隨鄭氏出使之官員兵士船隻等項均爲他書所未經見，明史記鄭氏七次出使之年月，本甚詳備，但據李氏考釋，有五次皆係錯誤。此書於今年春間出版，頗引起一般人之注意。嗣後聞鄭家尚存有鄭和遺物，李氏復與李鴻祥氏親赴玉溪考察，得其明抄家譜原本，並發現碑蹟甚多，鄭氏子孫世系狀況，調查亦甚詳細，李氏返滇後，復收鄭和家譜考釋一書，增補印行，其調查所得全部情形，尙待整理發表，聞李氏現正着手撰述一詳細之鄭和傳，特往訪問其調查情形，承其見告，並贈給照片二幀云。（轉錄民報）

## 福建文化投稿簡約

1. 本刊除由會員撰稿外，並歡迎外稿。
2. 投稿務須繕寫清楚，並用新式標點。稿紙忌寫兩面。
3. 文體不拘：語體文言均可。
4. 本刊對於原稿有修改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5.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費者除外。
6. 來稿經載後，酌以本刊若干冊為酬。
7. 稿末請寫明通訊地址。
8. 投稿請逕寄福州協和大學福建文化編輯處。

---

福建文化 第五卷 第廿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出版

定價  
本期定價大洋一角四分  
預定全年連郵五角

編輯者 福建協和大學福建文化研究會  
發行者 福建協和大學福建文化研究會  
(福州鼓山)  
印刷者 福州南台觀井路中華印書局

# 福建文化 廣告

本刊最近出版專號

- 第三卷 第十八期  
李卓吾專號.....特價五角
- 第三卷 第十九期  
風土特輯.....平價一角四分
- 第三卷 第二十期  
漳州史蹟專號.....特價三角
- 第三卷 第二十一期  
福建謎語專號.....平價一角四分
- 第三卷 第二十三期  
福建諺語專號.....特價二角
- 第四卷 第二十四期  
福建理學專號.....特價三角

本刊定價：

零售每册大洋一角四分：專號特價另定

預定全年「三册或四册」連郵五角

預定者專號不另加

「一角以下之郵票十足代洋」

總發行所：福建協和大學福建文化研究會